



SD GOL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 Share Stock Code A股份代號：600547 H Share Stock Code H股份代號：1787

2023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1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 合併損益表	12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9
釋義	25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延芬女士
樂波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峰女士(主席)
李航先生
汪曉玲女士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運敏先生(主席)
劉欽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懷鏡先生(主席)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王運敏先生
趙峰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航先生(主席)
汪曉玲女士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G, HKFCG)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亮馬橋路32號
高瀾大廈10層
郵編：100125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郵政編碼25010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787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47

網址

<http://www.sdhjgf.com.cn>

財務摘要

摘錄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2019年至2023年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275,275	50,305,754	33,932,646	63,689,514	62,613,141
銷售成本	(50,647,596)	(44,138,322)	(31,557,552)	(56,956,948)	(57,601,794)
毛利	8,627,679	6,167,432	2,375,094	6,732,566	5,011,347
銷售費用	(147,179)	(176,421)	(361,149)	(107,147)	(188,1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14,946)	(2,465,844)	(2,409,669)	(2,831,702)	(1,768,667)
研發費用	(487,195)	(399,567)	(345,606)	(390,492)	(333,050)
其他收入	28,494	26,070	21,104	27,183	37,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713)	(318,771)	1,347,506	143,773	107,585
財務收入	145,110	85,147	71,645	73,714	71,466
融資成本	(1,568,275)	(1,051,000)	(732,639)	(832,827)	(866,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37	35,273	21,820	10,669	1,319
除稅前利潤/(虧損)	3,488,212	1,902,319	(11,894)	2,825,737	2,072,690
所得稅費用	(664,969)	(548,525)	(217,620)	(574,202)	(660,376)
年內利潤/(虧損)	2,823,243	1,353,794	(229,514)	2,251,535	1,412,314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7,383	1,193,433	(221,301)	1,998,918	1,290,503
非控股權益	555,860	160,361	(8,213)	252,617	121,811
	2,823,243	1,353,794	(229,514)	2,251,535	1,412,314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附註)	0.40	0.19	(0.10)	0.46	0.30

附註：本報告期本公司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包含報告期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的利息人民幣463,490千元，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本報告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803,893千元，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時扣除了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因於2019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19日紅股發行而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5,018,841	91,291,330	79,036,550	70,105,973	58,848,726
負債總額	81,721,127	54,475,408	47,075,671	34,437,650	32,780,401
非控股權益	20,218,782	3,871,319	2,632,225	4,644,236	2,860,413
永久債券	9,938,377	9,937,528	6,249,387	3,999,3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78,932	32,944,603	29,328,654	31,024,088	23,207,912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對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山東黃金2023年度報告，並彙報公司在此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營運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勘查、開採、選冶、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標準金錠、投資金條、合質金和銀錠等。

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探、研發、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經營模式

規模化生產運營

公司圍繞黃金礦產資源開發利用主業，採用分散採選、集中冶煉的生產模式，採礦設備機械化、大型化，運輸提升系統自動化，選礦工藝智能化，實現黃金資源規模化、集約化、機械化開採。依託膠東地區世界第三大黃金成礦帶、國家級整裝勘查區、世界級特大型金礦富集區，加快世界級黃金資源產業基地建設。其中，焦家金礦、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分別成為「十四五」以來，首批入選山東省重大實施類項目庫的非煤礦山建設項目。礦山企業加快推進擴界擴能、探礦增儲，整合周邊礦權資源，擴展現有礦山服務年限。成功併購銀泰黃金、大橋金礦採礦權等項目，黃金資源儲量和產能規模進一步提升。

董事長報告

精益化運營管控

公司擁有集資源併購、地質勘探、礦山生產、裝備製造、產業金融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形成了計劃下達、過程管控、指標落實、考核評價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2023年公司編製完成黃金行業首個集團性標準—《山東黃金技術管理標準》，實現了礦業企業生產管理、技術管理、現場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開展了「全流程金屬平衡」、加強「五率」管理等系列技術提升活動，精益化管理水平顯著提高。報告期內，地下礦山原礦入選品位1.88克／噸，同比提高2.17%；採礦損失率4.82%，下降0.36個百分點；礦石貧化率5.75%，下降0.04個百分點；選礦回收率92.96%，與2022年持平（不含銀泰黃金數據）。

科技創新驅動

公司堅持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高度重視自主創新能力提升，不斷加大科技創新投入，2023年研發投入同比增長25.99%。所屬企業獲批企業研發中心等省市級創新平台2家，新增瞪羚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等各類科創企業稱號2家。成功獲得省級科技進步獎2項、協會獎30項。全年申請專利259項，授權專利173項；牽頭或參與制訂標準6項，實現了參與制訂國際標準「零」的突破。首次牽頭承擔的「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以91分的優秀級高分通過驗收。

安全綠色發展

公司從健全制度體系、強化教育培訓、提升裝備水平、嚴格獎懲考核等方面精準發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全面提高本質安全水平。公司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科學合理制定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加快推進清潔能源推廣應用、淘汰設備更新、節能低碳技術改造等相關工作，全面打造綠色勘查、綠色礦山、綠色工廠發展模式，所屬綠色礦山全部通過2023年度綠色礦山實地核查，持續保持在綠色礦山名錄中。三山島金礦「山東省金礦綠色礦山標準化試點項目」通過驗收；依託公司綠色礦山，山東黃金集團榮獲「中國綠色生態研究基地」（中國林業與環境促進會綠色礦山推進委員會和北京市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研究中心聯合頒發），持續提高生態環保水平。

董事長報告

行業發展情況及山東黃金所處位置情況

黃金行業的發展深受全球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的影響。2023年，受到全球通脹水平持續回落、美聯儲貨幣政策逐步轉向、美歐銀行業危機意外爆發以及地緣政治風險事件頻發等一系列因素的綜合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均創出歷史新高，黃金避險保值作用進一步增強，在大類資產配置中的吸引力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國際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複雜多變。一方面，在全球整體通脹回落的環境下，市場對美歐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的預期逐步增強；另一方面，由於財政支出明顯增長，美國經濟仍具韌性，令美聯儲貨幣政策預期反覆變化。此外，美歐銀行業危機及巴以衝突的意外爆發，也令全球政治經濟局勢面臨了較大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內，黃金價格整體呈現震盪上漲走勢。在美聯儲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和全球地緣政治動盪的背景下，黃金的投資和消費需求強勁，全球多國央行繼續增持黃金。2023年國際現貨金價最高2,146美元/盎司，最低1,80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達342美元/盎司；年末收於2,062美元/盎司，較上年末收盤價上漲約13%。國內金價走勢強於國際金價，上海黃金交易所Au (T+D)合約最高為人民幣485元/克，最低人民幣408.08元/克，年末收於人民幣479.91元/克，較上年末收盤價人民幣409.76元/克上漲約17%。

報告期內，全球黃金需求小幅回落但國內黃金需求持續增長。世界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黃金總需求量(不包括場外交易)為4,448噸，相比需求強勁的2022年減少5%。各經濟體央行繼續大舉購入黃金，全年淨購金量為1,037噸，只比2022年的歷史記錄少了45噸。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全國黃金消費量1,089.69噸，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8.78%。其中：黃金首飾706.48噸，同比增長7.97%；金條及金幣299.60噸，同比增長15.70%；工業及其他用金83.61噸，同比下降5.50%。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全年累計增持黃金224.88噸。截至2023年年底，我國黃金儲備為2,235.41噸。

報告期內，國內交易所黃金交易總額均同比上漲。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上海黃金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4.15萬噸(單邊2.08萬噸)，同比增長7.09%，成交額雙邊人民幣18.57萬億元(單邊人民幣9.28萬億元)，同比增長22.31%；上海期貨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12.42萬噸(單邊6.21萬噸)，同比增長43.90%，成交額雙邊人民幣47.76萬億元(單邊人民幣23.88萬億元)，同比增長55.43%。

董事長報告

報告期內，國內黃金產量同比上升。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2023年，我國國內原料黃金產量為375.155噸，同比增長0.84%，其中，黃金礦產金完成297.258噸，有色副產金完成77.897噸。另外，2023年進口原料產金144.134噸，同比增長14.59%，全國共生產黃金519.289噸，同比增長4.31%。

2023年，公司緊盯「內外聯動、跨越提升」年度目標，科學制定計劃、強化調度督導、聚焦重點採區、加強生產組織、優化生產佈局，最大限度挖潛力、提產量、增效益。2023年公司礦產金產量完成41.78噸(含銀泰黃金併入公司報表後的產量)，相當於國內礦山企業2023年礦產金總量的14.06%。2023年，山東黃金年產黃金1噸以上的礦山達到10家，其中境內礦山合計產金35.34噸，同比增長8.37%，是中國境內礦產金產量最高的上市公司，繼續保持國內黃金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戰略優勢

公司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題，強化戰略引領作用發揮，堅持改革創新驅動，專注主業發展，圍繞「平安山金、生態山金、活力山金、人文山金」發展理念，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第一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行業核心技術，加快科研平台建設，積極研發推廣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和智能礦山建設，激活內生發展動能；秉持「資源為先，效益為上，創新為本」理念不動搖，對內加強探礦增儲，保障重點區域整體產能快速釋放；對外依託重要成礦帶資源整合，積極獲取優質資源，持續鞏固領先領跑地位；同步推進國外基建礦山企業建設、在產礦山企業穩產，提升國外生產區域運營能力，著力打造國外高質量發展礦山運營典範；深入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不斷完善安全環保管理體系，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快形成符合生態文明建設要求的礦業發展新模式；始終把安全生產擺在「重於一切、先於一切、高於一切、壓倒一切」的位置，推動礦山企業管理變革、技術創新、流程優化等全面升級，築牢安全生產防線，夯實本質安全根基，推動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水平穩步提升。

資源優勢

公司始終堅持「資源為先，效益為上，創新為本」理念不動搖，不斷擴大資源儲備，提升資源品質，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強化企業資源優勢。自有礦權勘查與資源併購齊頭並進，充分發揮礦山企業主體作用，依礦找礦，以礦山周邊與深部為重點，深入研究成果規律，加大勘查投入，為礦山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與資源支撐。不斷加快綠地項目的勘查進度，創新勘查技術，應用新技術、新方法，研究、總結成礦理論，力爭取得找礦突破。成功完成銀泰黃金控制權併購，競得大橋金礦探礦權，推動省內蓬萊地區燕山礦區的資源整合，加快西嶺金礦探礦權的收購，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資源儲備，有效延長礦山的服務年限，不斷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長報告

規模優勢

公司以黃金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為主業，礦山裝備水平和機械化程度始終處於國內礦業界領先地位；三山島金礦「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引領了公司大中型礦山的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建設步伐。紮實推進機械化換人工程，新城金礦、焦家金礦等多家企業採掘機械化作業率達到50%以上，礦井輔助生產系統自動化控制率達到80%，機械化、自動化水平逐步提高。山東黃金冶煉公司多年位居全國礦產金加工、交易量前列。焦家金礦、三山島金礦、新城金礦、玲瓏金礦多年位列「中國黃金生產產量前十大礦山」榜單，累計產金均突破百噸，公司是國內唯一擁有四座累計產金突破百噸礦山的企業。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銀泰黃金2022年礦產金產量在全國黃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七位，銀泰黃金也是黃金礦山中毛利率較高的礦企，2022年實現淨利潤在全國黃金礦業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科技優勢

公司緊盯國際礦業前沿技術，圍繞深部資源勘查開採、綠色礦山、智能礦業三大領域，持續增加研發投入，進一步強化研發投入管理機制，加大科研經費保障。依託重大科技項目，加大科研攻關力度，以重點項目為抓手在深部資源開發、綠色礦山、高端裝備、深豎井建設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新進展。公司承擔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深部金屬礦綠色開採關鍵技術研發與示範」高分通過國家科技部驗收，山金重工自主研發的分體式環形永磁無齒輪球磨機成功入選山東省「首台套」目錄。公司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日新月異，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礦業**」）獲批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山金重工被認定為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鑫匯公司**」）被認定為市級「專精特新」、創新型中小企業。此外，還有多家所屬企業申報多個科研平台及稱號，形成全員創新發展的新局面。在院士工作站、各專業實驗室、基層創新工作室等多層創新體系的保障下，公司將繼續開展千米以下深地壓防控、深井熱害治理、井下突水防治、高效採礦方法、膏體充填工藝、尾礦資源化利用等相關技術和設備的研究，以及國內首例兩千米超深井建設與提升關鍵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填補國內金屬礦領域深部資源開發技術空白。

人才優勢

山東黃金以開放包容的心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樹「以德為先、德才兼備、注重實績、群眾公認」的選人用人導向，建設「管理、技術、技能」三支人才隊伍、打造人才平台、抓好人才培養、深化人才發展機制、優化人才發展生態，積極打造建設人才高地。高度重視人才引育，長遠構築人才梯次。緊扣黃金主業，柔性引進領軍人才5名，發揮人才引領效能；掛牌全國機械冶金建材行業工匠學院、山東冶金工匠學院，發揮礦山企業優勢，共建5家實訓基地，推動產學研融合，打造優秀產業工人隊伍；堅持以賽促學，推薦各類人才參加國家、省級人才工程評選，強化人才自身實力；積極參與「才聚齊魯成就未來」等招聘活動，持續加強高校畢業生招聘力度，充實團隊新生力量。借助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人才資源平台作用，聘任海內外知名院士專家學者、在站博士後，集中力量攻克「卡脖子」技術難題，在地質找礦、深部資源勘查開採、綠色礦山、智能礦業等方面不斷取得實質突破，推動產業價值轉化；積極創新，建立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人才自主評價體系，填補目前全國黃金礦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評價空白。

董事長報告

品牌優勢

山東黃金立足國內，放眼全球，做優做大黃金主業，入選上證180指數、明晟MSCI、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三大國際指數。2023年，公司先後獲得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中國上市公司綠色低碳突出貢獻獎、第二十三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百強企業獎、道德企業獎、2023鳳凰之星港股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港股通等多項榮譽，相關成功案例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評選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最佳實踐、ESG最佳實踐、鄉村振興優秀實踐，獲評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評級A級，連續六年獲得該評級。公司深入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按照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保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加快重點環保設施建設項目進度，加強重點領域環保專項檢查督查，全面提升企業環境應急管理和風險防範水平。所屬企業全部通過年度綠色礦山實地核查抽查，三山島金礦「山東省金礦綠色礦山標準化試點項目」通過專家評審驗收，鑫匯公司被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市有色金屬綠色開採工程研究中心，持續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水平，擦亮「山東黃金，生態礦業」品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305.75百萬元，增加17.83%至約人民幣59,27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外購金及外購合質金銷售量和銷售價格均增加。
- **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138.32百萬元，增加14.75%至約人民幣50,647.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外購金及外購合質金成本均增加。
- **毛利**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67.43百萬元，增加39.89%至約人民幣8,627.6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自產金銷售毛利增加。
- **銷售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6.4百萬元減少16.56%至約人民幣147.1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售佣金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318.77百萬元，減少60.21%至虧損約人民幣5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金融產品處置損失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1.0百萬元，增加49.22%至人民幣1,568.28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間融資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8,667.13百萬元及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27,932.6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352.90百萬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a)預計本集團會持續盈利，因此將繼續自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b)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985.54百萬元的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年利率介乎2.2%至2.8%。本公司已發行兩期可續期公司債券。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同時，本集團透過多間於中國的銀行安排了年利率介乎1.60%至6.79%的約人民幣51,143.9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含黃金租賃人民幣7,684.58百萬元)。

現金流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53.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52.90百萬元。

資產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

-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83.6百萬元，增加14.28%至約人民幣5,352.32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子公司預付購金款減少，子公司應收售金款增加。
- **遞延所得稅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4.71百萬元，增加98.17%至約人民幣722.74百萬元，主要是併購銀泰黃金增加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028.4百萬元，增加36%至約人民幣50,357.96百萬元，主要是併購銀泰黃金增加所致。
- **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56.65百萬元，增加60.48%至約人民幣32,988.31百萬元，主要是併購銀泰黃金增加所致。
- **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08.11百萬元，增加81.25%至約人民幣9,983.35百萬元，主要是併購銀泰黃金增加所致。
- **預付所得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15百萬元，減少60.08%至約人民幣41.98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盈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3.42百萬元，增加74.5%至約人民幣529.48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盈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328.94百萬元，增加119.23%至約人民幣51,14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投資增加，融資規模增大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過的資本開支中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1,305.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995.2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19.98百萬元)，包括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結構性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的證券。東海證券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網上交易及投資諮詢業務。本集團共持有東海證券347,169,166股股份，佔東海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8.71%。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聘用之獨立評估師山東中新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於東海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755.13百萬元，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3.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東海證券的證券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7.55百萬元及東海證券派發股息人民幣0元。我們對東海證券的持續表現抱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東海證券的表現。

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重大投資以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以實現本集團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挑選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以確保風險相對較低的穩定投資收入。在訂立任何投資前，本集團亦確保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與銀泰黃金實際控制人沈國軍先生、控股股東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沈國軍先生及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擬將其合計持有銀泰黃金20.93%的股份轉讓給本公司。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與銀泰黃金實際控制人沈國軍先生、控股股東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銀泰黃金401,060,950股股份，沈國軍先生將其持有銀泰黃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計581,181,068股股份，佔銀泰黃金總股本的20.93%）轉讓給本公司。2023年7月20日完成證券過戶登記，2023年8月14日銀泰黃金完成董事會改選工作，本公司獲得銀泰黃金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1日、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銀泰黃金802,251,840股股份（含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增持的221,070,772股股份），佔銀泰黃金總股本的28.89%，為銀泰黃金控股股東。

除本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也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作重大收購或處置。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實施「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關鍵之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牢扛起「穩增長、做貢獻」的責任擔當，緊盯「內外聯動、跨越提升」年度目標，主動加壓奮進，聚力攻堅克難，有效應對化解各類風險挑戰，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持續鞏固了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發展態勢。

2023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1.78噸，同比增加3.10噸，增幅8.03%，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35,019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43,728百萬元，增幅47.90%；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81,721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27,246百萬元，增幅50.02%；權益總額人民幣53,298百萬元，較期初增加人民幣16,482百萬元，增幅44.77%；資產負債率60.53%，較期初增加0.86個百分點；公司2023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27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69百萬元，增幅17.83%；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8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86百萬元，增幅83.39%；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2,82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幅108.49%；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0.40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9元增加人民幣0.21元/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著重開展的工作：

(一) 抓住關鍵、精準發力，生產經營進中提質。公司緊盯年度目標責任狀，緊扣關鍵任務時間點，圍繞擴能增產問題，先後召開15次重點工作推進會和多次專項工作會議，強化經濟運行監測分析和調度督導，優化激勵考核措施，盯牢重點採區，強化生產組織，優化生產佈局，最大限度挖潛力、提產量、增效益。焦家金礦、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分別成為「十四五」以來，首批入選山東省重大實施類項目庫的非煤礦山建設項目。2023年，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西和中寶」)、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金洲公司」)、三山島金礦產量同比增幅分別達到15.54%、10.73%、5.74%。貝拉德羅金礦克服各種不利因素，黃金產量同比增長6.37%。玲瓏金礦成功實現東風礦區復工復產。持續加強技術管理，全面抓好「五率」管理和「全流程金屬平衡」管理，系統推進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實現企業主要設備覆蓋率95%以上。

(二) 上下聯動、靶向攻堅，發展後勁不斷增強。持續推動資源增儲，對內加強地質探礦，對外積極獲取資源，通過協議收購方式成功獲得銀泰黃金20.93%控制權，與銀泰黃金實現強強聯合，在二級市場增持銀泰黃金股份至28.89%，進一步夯實對銀泰黃金的控制權；競拍取得甘肅大橋項目採礦權，加強山東黃金在甘肅地區的資源儲備；推動山東黃金集團所屬蓬萊地區燕山礦區的礦權注入公司，將與蓬萊礦業現有礦權進行整合開發，發揮協同效應。公司全年完成探礦工程量48萬米，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5.7億元，探礦新增金屬量36.6噸，探礦成果顯著，進一步延長了礦山服務年限，促進礦山可持續發展。

全力推動重點項目建設，三山島金礦副井筒施工至-1,260米標高，焦家金礦朱郭李家副井工程與寺莊礦區生產系統精準貫通，新城金礦新主井提前22天完成井塔封頂，鑫匯公司新主副井-870米中段貫通工程提前實現精準貫通，加納卡蒂諾資源公司的納穆蒂尼礦山項目選廠、尾礦庫等工程快速推進。

(三) 嚴管嚴控、精益管理，提質增效成果顯著。持續深化降本增效，分解克金成本、可控管理費用、兩金壓降等指標，將降本增效向「資源創效、科技提效」等領域拓展，在資產盤活、集採創效、成本管控、稅收籌劃等方面靶向發力，取得顯著成效。持續加強資金管控，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強化資金集約管理，利用銀行對製造行業貸款紅利政策，抓住有利的降息窗口期，通過提前歸還、置換貸款等方式節約利息支出。加強黃金交易的研究分析團隊建設，做好市場跟蹤研究，綜合提升價格研判能力，把握價格走向，優化交易策略，全年自產黃金銷售均價高於市場均價人民幣2.79元/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深化改革、科技賦能，發展動力持續激發。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第一動力，持續加大科研投入，2023年研發投入同比增長25.99%。新增科技項目立項142個，申請專利259項，其中發明專利54項；獲得專利授權173項，其中發明專利19項。聚焦核心技術強化攻關，三山島金礦「地下金屬礦破碎礦體安全高效開採技術與智能裝備」項目通過國家科技部立項。加快推進數智建設，紮實做好網絡、數據、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深入推進5G智能裝備應用，持續發力智能採區建設，參與編製省部級行業標準7項，6個數字化轉型案例獲省部級評定「優秀」，2個智慧礦山建設項目分別獲國務院國資委首屆「國企數字場景創新專業賽」二等獎和首屆「山東省5G新動能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

(五)壓實責任、夯實基礎，風險防控有力有效。始終把安全生產放在「重於一切、先於一切、高於一切、壓倒一切」的重要位置，持續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和「雙體系」示範基礎管理班組建設，全年完成安全專項投入人民幣8.91億元，紮實推進礦山安全生產綜合整治，強化機電、通風、防水、尾礦庫等專項檢查，8家礦山企業減少高溫作業面70個，採掘工程頂幫全支護至迎頭作業地點實現率達到100%，全年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構建綠色礦山建設長效管理機制，持續抓好環保「三同時」手續辦理、污染防治攻堅、環保隱患查改和「雙碳」等工作，全年完成環保投入人民幣1.54億元，所屬綠色礦山全部通過年度綠色礦山實地核查，冶煉公司進入國家級綠色工廠名錄。

(六)黨建引領、凝心聚力，幹事動能更加強勁。將高質量開展好主題教育作為首要政治任務，梳理明確22項重點工作任務，提煉「8+4+1」個人自學微目標，創建「每日一學」網絡學習微平台，舉辦主題教育讀書班四期，推動黨員幹部鑄牢政治忠誠。確定調研課題33個，建立調研問題清單，召開調研成果交流會，領導幹部領題調研、破解難題、推動發展。堅持「嚴」的主基調，一體推進「三不腐」，營造風清氣正幹事創業濃厚氛圍。建立關心關懷機制，持續引領職工崗位建功，開展勞動競賽、技能比武、勞模工匠宣講及慰問一線職工活動，不斷增強全員凝聚力、向心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1.78噸，同比增加3.10噸，增幅8.03%，產量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三山島金礦、西和中寶、金洲公司生產系統逐步優化，生產能力得到提升；玲瓏金礦的東風礦區復工復產；貝拉德羅金礦採剝總量增加、難選冶礦石減少；併購銀泰黃金增加產量。公司原礦入選品位1.29克／噸(不含銀泰黃金數據)，同比增加0.06克／噸，其中地下礦山原礦入選品位1.88克／噸，同比增加0.04克／噸，增幅2.17%，主要原因是各礦山通過優化採礦方法、加強技術管理和現場管理等措施，降低損失率、貧化率，使原礦品位提高。

玲瓏金礦的東風礦區於2023年1月正式復工復產，報告期內僅玲瓏礦區停產。2024年1月，煙台市主管部門批准玲瓏礦區恢復基建生產。於本報告日期，玲瓏礦區正積極推動生產系統調整及建設，力爭盡快取得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復工復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生產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司礦山的黃金產量情況：

單位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股權 比例
	2022年 黃金產量 千克	千盎司	2023年 黃金產量 千克	千盎司	
三山島金礦	5,459.85	175.54	5,773.30	185.62	100%
焦家金礦	10,036.25	322.67	9,381.70	301.63	100%
玲瓏金礦	1,101.92	35.43	1,863.90	59.93	100%
新城金礦	5,691.23	182.98	5,405.22	173.78	100%
蓬萊礦業	201.57	6.48	400.30	12.87	100%
沂南金礦	376.03	12.09	380.62	12.24	100%
鑫匯公司	1,433.1	46.08	1,091.60	35.10	100%
萊西公司	595.85	19.16	549.32	17.66	100%
金洲公司	1,130.1	36.33	1,251.32	40.23	100%
歸來莊礦業	816.3	26.24	864.06	27.78	70.65%
柴礦公司	1,727.95	55.55	1,687.68	54.26	73.52%
福建源鑫	320.16	10.29	280.63	9.02	90.31%
西和中寶	1,008.28	32.42	1,165.01	37.46	70%
金川礦業	2,717.73	87.38	2,720.74	87.47	100%
銀泰黃金			2,519.81	81.01	28.89% ⁽¹⁾
國內礦山合計	32,616.32	1,048.64	35,335.21	1,136.05	
貝拉德羅金礦 ⁽²⁾	6,057	194.74	6,442.80	207.14	50%
國外礦山合計	6,057	194.74	6,442.80	207.14	
公司合計	38,673.32	1,243.38	41,778.01	1,343.19	

附註：

1. 公司通過併購及二級市場增持，截至報告期末，共持有銀泰黃金28.89%股份，銀泰黃金為公司併表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銀泰黃金產量為2023年8月14日銀泰黃金與公司併表後的產量數據。
2. 包括貝拉德羅金礦50%的黃金產量。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貝拉德羅金礦的50%權益。
3. 1盎司等於31.1035克。
4.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並採用了數字的四捨五入，所以合計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字相加之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營業務分析

經營成果

合併損益表相關項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報告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59,275,275	50,305,754	17.83
銷售成本	(50,647,596)	(44,138,322)	14.75
銷售費用	(147,179)	(176,421)	-16.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14,946)	(2,465,844)	6.05
研發費用	(487,195)	(399,567)	21.93
融資成本	(1,568,275)	(1,051,000)	49.2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自產金、外購金及外購合質金銷售量和銷售價格均增加；營業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自產金、外購金及外購合質金成本均增加。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情況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人民幣47,547.10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80.21%。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並無關聯方銷售額，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72.56%。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27,910.44百萬元，採購總額佔年度銷售成本的比例為55.11%。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並無關聯方採購額，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公司年度銷售成本的21.08%。

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均沒有在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總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例。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52,101.5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03百萬元)，本集團的綜合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297.7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15.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7.76%(2022年12月31日：94.53%)。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期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319,408.56	土地復墾及環境治理保證金
貨幣資金	1,435,149.31	票據保證金
貨幣資金	2,810.00	履約保證金
貨幣資金	12,820.63	期貨保證金
貨幣資金	96,051.47	信用證保證金
貨幣資金	1,796.40	法院凍結資金
貨幣資金	3,502.77	其他
應收票據	143,080.00	質押
存貨	142,943.25	為融資而質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80	預付探礦權保證金為金誠盛鑫、吉林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六〇二隊及其開戶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三方對該筆款項進行餘額凍結監管
合計	2,158,892.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報告期內重大行業政策變化

- (1) 2023年1月3日，為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交易行為，確保礦業權出讓交易公開、公平、公正，維護國家權益和礦業權人合法權益，自然資源部印發《礦業權出讓交易規則的通知》(自然資規[2023]1號)。
- (2)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在國土空間規劃中統籌劃定落實三條控制線的指導意見》《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加強生態保護紅線管理的通知(試行)》(自然資發[2022]142號)，嚴格生態保護紅線管控，維護全省生態安全。經省政府同意，2023年1月1日山東省自然資源廳、山東省生態環境廳下發《關於加強生態保護紅線管理的通知》。
- (3)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聚力服務全省經濟加快恢復發展，持續鞏固「穩中向好、進中提質」良好態勢，2023年3月17日山東省自然資源廳印發《加強自然資源要素保障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礦產資源權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29號)，為進一步健全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制度，規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維護礦產資源國家所有者權益，促進礦產資源保護與合理利用，推動相關行業健康有序發展，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稅務總局2023年3月24日發佈《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
- (5) 2023年5月6日，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礦業權出讓制度改革、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等決策部署，提高能源資源保障能力，促進礦業健康可持續發展，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登記管理的通知》(自然資規[2023]4號)。
- (6) 2023年5月8日，為了規範生態環境行政處罰的實施，監督和保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法實施行政處罰，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保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生態環境部印發新修訂的《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生態環境部令第30號)。
- (7)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礦業權出讓制度改革、自然資源資產產權制度改革等決策部署，提高能源資源保障能力，促進礦業健康可持續發展，2023年5月6日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進一步完善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登記管理的通知》(自然資規[2023]4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2023年7月26日，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礦業權出讓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加強重要能源礦產資源國內勘探開發和增儲上產等決策部署，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深化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自然資規[2023]6號)。
- (9) 2023年8月21日，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把穩增長擺在首要位置，推動有色金屬行業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糧食和儲備局等部門聯合印發《有色金屬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聯原[2023]130號)。
- (10) 為落實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安全生產管理能力和水平，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總監制度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魯政辦字[2023]116號)，辦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 (11) 礦山安全生產事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事關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大局，是安全生產的重中之重。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經黨中央、國務院同意，2023年9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
- (12) 2023年8月，應急管理部下發《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辦法》(應急管理部令11號)。為加強安全生產領域信用體系建設，規範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辦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13) 為進一步加強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源頭管理，進一步規範安全設施重大變更後的設計審查工作，2023年11月14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印發《非煤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重大變更範圍》的通知(礦安[2023]147號)。

2. 報告期內重大稅收政策變化

2023年度無重大稅收政策變化。

3. 報告期內資源稅和環境保護稅的繳納情況

公司境內子公司2023年資源稅應交稅額人民幣77,065.77萬元，實繳人民幣73,426.96萬元。環境保護稅應交稅額人民幣58.38萬元，實繳人民幣55.21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源稅稅率及稅收優惠情況

山東省內子公司資源稅按照黃金銷售收入4.2%繳納，其他公司按照所在地的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稅目及適用稅率繳納資源稅。

根據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共同頒佈的閩財稅[2020]14號《關於明確資源稅我省適用稅率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開採伴生礦，伴生礦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別核算的，對伴生礦按其應納稅額減徵30%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吉林省自然資源廳共同頒佈的《吉林省資源稅特定情形減免具體辦法》，企業開採共伴生礦，共伴生礦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開核算的，對共伴生礦銀按其應納稅額的50%減徵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黑龍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黑龍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實施資源稅法授權事項的決定》，納稅人開採共伴生礦、低品位礦減按50%徵收資源稅，開採尾礦免徵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根據青海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青海省稅務局共同頒佈的《青海省資源稅稅目稅率及優惠政策實施方案》，納稅人開採銷售伴生礦產品，伴生礦產品與主礦產品銷售額分開核算，且伴生礦產品銷售額佔當期全部應稅礦產品銷售額比例不足百分之二十(不含)的，減徵百分之五十資源稅。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報告期內各地區的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境內	56,585,687	47,257,420	95.46%	93.94%
境外	2,676,509	3,028,300	4.52%	6.02%
	59,262,196	50,285,720		
從其他來源收到的收入				
境內	13,079	20,034	0.02%	0.04%
	59,275,275	50,305,754		

自有礦山儲量及資源量

2020年3月，國家發佈了《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2020)新的國家標準，並於2020年5月1日正式實施，該標準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標準委員會(CRIRSCO)」資源量／儲量分類標準內涵基本一致，但在資源儲量的估算方法、三維礦體模型的應用、採礦分析模擬軟件的應用等方面略有不同。2020分類標準適用於國內固體礦產資源的統計和發佈，礦產資源勘查、開發等相關技術標準制定，資源量和儲量估算、評價及信息披露等方面，NI43-101以及JORC規範是國際通行的資源類儲量和項目披露規範和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結合《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國家標準，並根據國際通行的NI43-101 準則，匯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礦山名稱	主要品種	探明	控制	探明及控制 (百萬噸)			資源量			探明及控制 (百萬噸)			資源量			可採年限	資源剩餘	許可證 / 探礦權有效期
				探明及控制	控制	探明	推論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數量 (100%基準) (噸)	黃金數量 (權益基準) (噸)	推論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數量 (100%基準) (噸)			
三山島金礦	金	-	19.01	19.01	24.88	43.90	3.11	136.65	136.65	-	16.37	16.37	45.50	45.50	6.19	探礦權(04.09.001)		
焦家金礦	金	-	49.87	49.87	49.03	98.90	3.63	349.25	349.25	-	19.04	19.04	75.40	75.40	4.00	探礦權(207.8.3) 探礦權(2032.4.21)		
新城金礦	金	-	18.49	18.49	40.42	58.91	3.88	199.41	199.41	-	17.50	17.50	58.40	58.40	6.63	探礦權(205.6.30)		
玲瓏金礦	金	-	7.08	7.08	47.80	54.88	2.86	157.04	157.04	-	6.55	6.55	14.55	14.55	6.35	探礦權(2032.4.21) 探礦權(2028.6.30)		
歸來莊金礦	金	-	0.61	0.61	1.74	2.35	3.46	8.12	5.74	-	0.36	0.36	1.34	0.95	1.69	探礦權(2030.1.20) 探礦權(2034.9.30) 探礦權(2025.4.9)		
金洲金礦	金	-	1.94	1.94	2.04	3.98	3.12	12.39	12.39	-	1.90	1.90	5.51	5.51	21.62	探礦權(2016.5.6)正在辦理續期 探礦權(2026.1.12) 探礦權(2027.3.31)		
鑫匯公司	金	-	6.06	6.06	3.88	9.64	3.88	35.47	35.47	-	5.97	5.97	20.69	20.69	18.09	探礦權(2026.1.12)		
萊西公司	金	-	1.43	1.43	1.52	2.95	1.97	5.80	5.80	-	1.44	1.44	2.43	2.43	5.93	探礦權(2031.8.3) 探礦權(2021.12.14)正在辦理注銷 探礦權(2021.9.30)正在辦理注銷		
蓬萊金礦	金	-	1.04	1.04	0.89	1.93	7.30	14.11	14.11	-	1.07	1.07	5.69	5.69	5.93	探礦權(2017.7.6)正在辦理注銷 探礦權(2028.6.25)		
沂南金礦	金	-	1.80	1.80	4.15	5.95	1.55	9.25	9.25	-	1.70	1.70	2.31	2.31	8.76	探礦權(2028.6.25) 探礦權(2034.9.30) 探礦權(2031.1.29)		
山東省	金	-	107.34	107.34	176.05	283.39	3.27	927.49	925.11	0.00	71.90	71.90	231.83	231.43		探礦權(2018.4.7)正在辦理續期整合 探礦權(2022.4.28)正在辦理續期整合 探礦權(2025.3.22) 探礦權(2028.1.20) 探礦權(2031.7.15) 探礦權(2024.8.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山名稱	資源量				儲量				資源類別 可採年限 (年)	許可證 / 採礦有效期				
	探明	控制	探明及控制 (百萬磅)	推斷	總計	品位 (克/噸)	黃金量 (100%基準) (噸)	黃金量 (權益基準) (噸)			黃金量 (100%基準) (噸)	黃金量 (權益基準) (噸)		
赤峰銅礦	-	1.41	1.41	0.82	2.23	3.03	6.76	4.97	1.49	2.77	4.14	3.04	453	採礦權(2025.128) 採礦權(2026.214)
福建銅金礦	-	0.26	0.26	0.24	0.50	5.02	2.51	2.26	-	0.21	0.90	0.81	2	採礦權(2027.129) 採礦權(2028.214) 採礦權(2028.914)
西和中貴金礦	-	6.22	6.22	7.14	13.36	2.26	30.14	21.10	-	5.36	11.96	8.37	2022	採礦權(2028.621) 採礦權(2028.416) 採礦權(2034.428)
新疆金川	5.72	28.93	34.66	6.61	41.27	0.91	37.54	37.54	2.23	16.97	15.84	15.84	384	採礦權(2038.830)
甘肅金礦	-	-	-	6.77	6.77	3.27	22.13	13.28	-	0.82	15.84	15.84	-	採礦權(2024.627) 採礦權(2027.112)
省外合計	5.72	36.82	42.55	21.58	64.13	1.55	99.08	79.15	24.04	1.25	32.84	28.07	-	
中國小計	5.72	144.16	149.88	197.83	347.51	2.95	1,026.57	1,004.26	2.23	98.18	264.67	259.51	-	
貝拉德銅礦	49.28	210.90	254.18	35.97	290.15	0.64	186.62	99.31	39.30	178.12	124.10	62.05	-	8個月採礦權直至2028年， 自2016年採礦權到期限
卡蒂諾	7.48	174.20	181.68	12.45	194.13	1.12	218.11	185.39	7.383	138.59	157.20	133.62	-	採礦權(2035.211)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6.25) 採礦權(2027.13)
總計	56.48	529.26	585.74	246.05	831.79	1.72	1,431.30	1,282.96	48.91	414.89	545.97	455.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噸位和金屬量按照原位數據報告，並未考慮採礦活動引起的採礦損失和貧化。
2. 礦產資源量包括了礦產儲量；礦產儲量由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量經過轉換因素估算獲得，推斷的資源量不得參與轉換為礦石儲量。
3.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並採用了數字的四捨五入，所以合計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字相加之和。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於歸來莊金礦、赤峰柴金礦、福建源鑫金礦、西和中寶金礦、甘肅金舜、貝拉德羅金礦分別擁有70.65%、73.52%、90.31%、70%、60%及50%的權益；公司於卡蒂諾資源有限公司(「卡蒂諾公司」)擁有100%權益，卡蒂諾公司擁有子公司卡蒂諾納穆蒂礦業有限公司及卡蒂諾加納有限公司85%的權益。公司於其他礦山擁有100%的權益。

5. 礦產儲量邊界品位假設：

三山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0.99克/噸。

焦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24克/噸。

玲瓏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7克/噸。

新城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01克/噸。

沂南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71克/噸。

鑫匯公司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

萊西公司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8克/噸。

金洲金礦的儲量基於以下邊界品位：金青頂礦區、胡八莊礦區及宋家莊礦區的2.99克/噸、英格莊礦區、西泊礦區及英格莊勘探區的1.19克/噸，三甲礦區及三甲勘探區的1.31克/噸。

歸來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70克/噸。

蓬萊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3克/噸。

赤峰柴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34克/噸。

福建源鑫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1.40克/噸。

西和中寶金礦的儲量基於邊界品位2.15克/噸。

新疆金川的儲量基於露天開採部分邊界品位0.3克/噸，地下開採部分0.9克/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貝礦儲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1類礦為0.26克／噸，2類礦為0.39克／噸；資源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1類礦為0.28克／噸，2類礦為0.42克／噸。

卡帝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儲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0.5克／噸；資源量估算基於邊界品位0.5克／噸。
7. 根據山東省及煙台市蓬萊區政府關於資源整合的要求，蓬萊金礦收購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的2個礦權、山東黃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3個礦權，將其與蓬萊金礦的現有全部礦權整合為1個採礦權（詳見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及8月22日披露的相關公告。截至2024年3月28日，蓬萊金礦正在辦理礦權整合手續，預計2024年4月底取得整合後的採礦證。上述表中蓬萊金礦的資源量及儲量尚不包括本次收購的其他5個礦權，該5個礦權截至併購基準日的金金屬量為10.437噸。
8. 202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肅金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參加司法拍賣競得甘肅地區的大橋金礦採礦權。由於大橋金礦採礦權的數據暫時不支持完全的國際規範資源類儲量的估算，上述表中所列數據為司法拍賣的公告數據。甘肅金舜計劃於2024年推進符合國際規範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工作。
9. 公司全資子公司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參股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紗嶺金礦項目（持股比例為39%），擁有權益金屬量145噸（據2018年《關於〈山東省萊州市紗嶺礦區金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上述表中資源儲量不包含紗嶺金礦項目。
10. 上述表中不包含銀泰黃金的數據，銀泰黃金的資源儲量數據請見下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控制子公司銀泰黃金資源及儲量按照國際通行的JROC規範進行披露。根據寶萬(北京)礦業技術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末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泰黃金保有探明+控制+推測金資源量4,553.6萬噸，金金屬量146.66噸，現階段開採可行性較低的潛力資源量約306萬噸，金金屬量10.12噸，合計金屬量156.78噸；保有探明+控制+推測銀鉛鋅多金屬礦資源量6,906.4萬噸，銀金屬量7,856.90噸，鉛金屬量613,705噸，鋅金屬量1,283,552噸，銅126,201噸。保有探明+控制+推測的資源量及儲量情況詳見下表：

礦山名稱	主要品種	資源量 ⁽¹⁾⁽²⁾						儲量 ⁽¹⁾⁽³⁾					
		探明 (Mt)	控制 (Mt)	探明及控制 (Mt)	推斷 (Mt)	總計 (Mt)	黃金金屬量 (100%基準)		證實 (Mt)	可信 (Mt)	總計 (Mt)	黃金金屬量 (100%基準)	
							品位 (克/噸)	(t)				品位 (克/噸)	(t)
古林板廟子	金	4.168	0.416	4.584	1.971	6.554	3.83	25.089	3.349	0.288	3.637	4.03	14.643
華盛金礦	金	2.932	7.401	10.334	7.374	17.708	1.65	29.228	2.621	6.283	8.903	2.18	19.401
黑河洛克	金	1.262	0.889	2.151	0.467	2.617	4.99	13.052	0.843	0.318	1.161	5.90	6.853
青海大柴旦	金	1.373	8.247	9.620	7.229	16.849	4.60	77.540	1.373	6.643	8.016	4.71	37.776
玉龍礦業	金	-	-	-	1.807	1.807	0.97	1.753	-	-	-	-	-
合計		9.736	16.692	26.888	18.848	45.536	3.22	146.662	8.187	13.532	21.717	3.62	78.672

礦山名稱	資源量					儲量									
	探明 (Mt)	控制 (Mt)	探明及控制 (Mt)	推斷 (Mt)	總計 (Mt)	金屬量 (100%基準)				證實 (Mt)	可信 (Mt)	金屬量 (100%基準)			
						鉛金屬量 (t)	鋅金屬量 (t)	銀金屬量 (t)	銅金屬量 (t)			鉛金屬量 (t)	鋅金屬量 (t)	銀金屬量 (t)	銅金屬量 (t)
黑河洛克	1.263	0.889	2.152	0.467	2.619	-	-	161.923	-	0.843	0.318	1.161	-	-	88.979
玉龍礦業	8.514	28.087	36.601	32.464	69.064	613,705	1,283,552	7,856.897	126,201	0.723	4.902	5.625	84,205	154,025	863.533
合計	9.776	28.975	38.752	32.930	71.682	613,705	1,283,552	8,018.820	126,201	1.566	5.220	6.786	84,205	154,025	952.5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礦產資源量噸位和金屬量按照原位數據報告，並未考慮採礦活動引起的採礦損失和貧化。
2. 礦產資源量包括了礦產儲量；礦產儲量由探明的和控制的資源量經過轉換因素估算獲得，推斷的資源量不得參與轉換為礦石儲量。
3. Mt = 百萬噸；t = 噸。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吉林板廟子、華盛金礦、黑河洛克、青海大柴旦、玉龍礦業的權益分別為95%、60%、100%、90%、76.67%。
5. 邊界品位假設：

吉林板廟子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2.0克／噸。

華盛金礦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0.3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0.5克／噸。

黑河洛克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3.0克／噸。

青海大柴旦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u1.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u2.0克／噸。

玉龍礦業的資源量基於邊界品位Ag70克／噸，儲量基於邊界品位Ag70克／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H股於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交易費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5.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於2023年1月1日，其中人民幣4,506.1百萬元已全部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用於償還銀團定期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用於支付上市開支。於2023年1月1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中尚有擬用於支付上市開支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未使用。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支付完畢所有上市開支，因此，本公司決定修改該等尚未使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之用途，將其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該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修改無須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下表列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於報告期內的使用情況：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於變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時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	於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	12月31日 止未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表 ⁽¹⁾
償還銀團定期貸款	97.6%	-	-	-	-
補充流動資金	2.4%	17.7	17.2	0.5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	17.7	17.2	0.5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2023年	2022年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人民幣千元)	478,195	399,567
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1,952	1,887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11.09	11.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航	54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
劉欽	55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王樹海	61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08年1月
汪曉玲	6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6日	2000年7月
王立君(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55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1月
湯琦	46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21日	2000年7月
王運敏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劉懷鏡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趙峰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曾任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審計師。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欽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礦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錫林郭勒盟山金阿爾哈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有色集團內蒙古礦業建設基地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經理，山東黃金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委員、書記，本公司資源勘查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海外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礦業管理分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副礦長，本公司新城金礦黨委書記、礦長，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本公司中華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煙台礦業事業部總裁、黨委書記、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曉玲女士，曾任山東省招遠市農業銀行會計，焦家金礦財務處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特別顧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立君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採礦車間採礦助理工程師、採礦車間副主任、主任、礦長助理、副礦長、礦長兼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湯琦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文秘、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組辦公室成員，山東黃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戰略規劃部部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武資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首席科學家，金屬礦山安全與健康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懷鏡先生，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恆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

趙峰女士，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和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監事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李小平	59	監事會主席，監事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
劉廷芬	44	監事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
樂波	51	監事	2020年2月24日	2003年8月

李小平先生，曾任山東省計委經貿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共淄博市臨淄區委副書記，中共聊城市東昌府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區人大常委會主任、區委黨校校長。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委員。

劉廷芬女士，曾任山東黃金五峰山旅遊公司綜合部專員，山東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法律主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山東黃金礦產資源公司運營部專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併購主管，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併購事務主管。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副部長、監事。

樂波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財務部財務主管，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山東黃金地產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與風控部審計特派員、本公司審計法務部副部長、監事，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山東省廣安消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監事，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黃金礦業產投集團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月份
劉欽	55	總經理	2022年7月12日	2008年1月
湯琦	46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1月21日	2000年7月
宋增春	59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16日	2013年9月
徐建新	51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29日	2016年4月
呂海濤	51	副總經理	2019年8月29日	2003年8月
滕洪孟	57	代財務負責人	2022年10月18日	2004年8月

劉欽先生—有關劉欽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湯琦先生—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宋增春先生，曾任山東省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倉上金礦礦長、黨總支書記，山東金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中海金倉礦業有限公司、萊州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金倉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萊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焦家金礦副礦長、黨委委員，山東黃金集團昌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本公司副總經理、新城金礦礦長、黨委書記，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建新先生，曾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政工師、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第一副經理(正職待遇)、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企業文化部(黨委宣傳部、信訪辦)總經理、黨委宣傳部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

呂海濤先生，曾任本公司新城金礦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部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黃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山金礦業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維護穩定辦公室、黨委宣傳部)經理、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經濟發展研究室主任、保衛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滕洪孟先生，曾任本公司焦家金礦財務處副處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精煉廠副廠長，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財務總監，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精煉廠財務總監，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財務總監，齊魯礦業事業部財務分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代財務負責人；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湯琦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董事，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目前擔任數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黃金及有色金屬的勘查、開採、選冶、銷售，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標準金錠、投資金條、合質金和銀錠等。

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探、研發、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20頁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第122至123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投資狀況分析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設立甘肅金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銀泰黃金控制權、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等投資項目。

董事會報告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本報告期 完成金額	累計 完成金額	項目收益情況
		總投資金額	項目進度			
1	焦家礦區(整合) 金礦資源開發 工程	82.73	主控性工程北區混合井 已掘砌到底，正在進行 二期工程施工準備， 南區主、副井正在 按計劃下掘。	2.57	3.38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目達產後，採礦出礦能力可 達660萬噸/年，達產年均產 浮選金精礦29.06萬噸 (含金18,854kg/年)。
2	新城金礦資源 整合開發工程	37.84	I採區主井工程正在進行井筒裝 備安裝，II採區 副井工程已掘砌到底， 正在進行配套工程施工。	3.39	6.67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目建成達產後，年處理 礦石量為264萬噸，達產 年均產浮選金精礦 11.96萬噸 (含金7,771kg/年)。
3	卡蒂諾納公司納穆 蒂尼金礦工程	33.60	選廠EPCM工程完成長周期設備 訂貨，按計劃進行 基礎澆築及部分設備 安裝，尾礦庫工程進度 約50%，供電、供水及營地建 設等工作按計劃推進。	12.99	17.19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 項目達產後，年處理 礦石量950萬噸， 年均產粗金錠含金8.438噸。
4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 礦業有限公司 採選2000t/d 擴建工程	2.78	副井工程已掘砌到底， 正在施工二期配套工程。配套 尾礦庫施工完畢。	1.05	2.04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 礦山達到生產規模時， 生產礦石60萬噸/年。

關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競爭格局

世界百年變局正在加速演進，霸權主義、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有所上升，地區和平和發展面臨較大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保障國家戰略資源安全成為了大國博弈的重要基石。因此，全球戰略性資源的競爭日趨激烈，國內礦產資源儲量的提升也成為國家安全保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從全球範圍來看，黃金礦業併購強強聯合的趨勢明顯。2023年5月，全球第一大黃金公司紐蒙特公司宣佈收購位列全球前十的紐克雷斯特礦業公司，使其黃金儲量大幅增加，紐蒙特公司在全球黃金行業中的實力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從國內來看，在國家全面啟動實施新一輪找礦突破戰略行動的背景之下，國內大型黃金企業加大了勘查找礦的力度，加速推進黃金資源的進一步勘探和開發。2023年8月，山東黃金集團在山東省探明國內資源量規模最大的巨型單體金礦床—西嶺金礦，在2017年詳查備案382.58噸金金屬量的基礎上新增金金屬量209.606噸，累計探獲金金屬量592.186噸。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公司正在辦理西嶺金礦探礦權轉讓的手續，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地位。隨著國家持續推進戰略資源安全發展，未來黃金礦產資源的併購力度將繼續加大，勘探開發領域的競爭也將日益激烈。

當前，在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不確定性不斷加大的背景下，黃金有望繼續保持較強的資產配置吸引力。首先，從經濟表現看，美歐主要經濟體的高利率環境，將會逐漸對其經濟增長和就業等造成壓力，經濟金融領域出現黑天鵝事件的風險也可能提升；其次，從貨幣政策看，伴隨著全球整體通脹水平持續下行，美歐等部分主要經濟體央行較大概率將從緊縮轉為寬鬆；最後，從地緣政治風險看，當前世界局勢仍不穩定，局部戰爭時有爆發，俄烏衝突、巴以衝突、紅海危機等仍在持續，且多個國家或地區進入大選年，也可能導致地緣政治關係更加錯綜複雜。在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黃金的長期配置價值將會更加凸顯，黃金行業也面臨著較好的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

行業發展趨勢

近年來，我國黃金行業發展迅速，黃金生產、加工、消費量均位居全球之首，2023年黃金產量為375.155噸(不含進口原料產金)，連續17年全球產金第一；黃金消費持續恢復，連續10年保持世界第一，金銀珠寶類商品零售額增幅繼續領跑其他品類商品，黃金市場交易量持續增長。從政策看，隨著國家一系列穩經濟政策的出台，特別是新一輪戰略性礦產國內找礦行動全面啟動，將放寬各省市礦產勘查權限、促進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內蒙、新疆、甘肅等資源大省正在加快把資源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和競爭優勢，推動礦業集群化集聚化發展，為黃金礦企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拓展資源版圖提供有力保障。

山東黃金目前已經打通了地質勘探、礦山建設、採礦生產、選礦冶煉、產品銷售的全產業鏈，形成了以山東省為核心，輻射全國、拓展海外的黃金產業佈局。公司在山東省擁有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的資源優勢，省外礦山均位於重點黃金成礦帶，海外項目資源增儲前景也較為可觀。公司境內礦山礦產金連續多年保持第一，在產能規模上擁有絕對優勢，在產黃金礦山有10家生產能力達到1噸以上。公司在深井開採、海底開採、綠色開採、智能開採等方面具備領先的技術優勢，特別是智能礦山建設，走在了全行業的前列。公司歷經近30年的發展，培養了大量礦業領域專業人才和管理人才，擁有一支集聚高學歷、專業化、高層次的人才隊伍。2024年，公司將緊盯「數智賦能、質效雙升」的年度目標，通過加快探礦增儲和資源併購步伐、紮實推進生產系統優化、穩步推行智能化建設、全面加強技術管理、深入開展降本增效、積極開展科研攻關等關鍵舉措不斷夯實發展根基、提升產能規模、提高發展質效，向一流的黃金礦企邁進。

公司發展戰略

1. 企業願景

成為技術與管理卓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

2. 戰略定位

充分利用公司在黃金資源、經濟效益、技術人才、安全環保等方面的行業優勢，充分發揮大型黃金企業的龍頭帶動作用，堅持綠色、創新、精益的發展模式，加快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牢牢把握金礦資源整合戰略機遇期，着力打造世界級黃金生產基地，加快成為主業優勢突出、公司治理優良、價值創造能力卓越的具有全球競爭能力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

3. 2024年戰略目標

緊盯「數智賦能、質效雙升」年度總目標，突出加大資源增儲、擴能增產、項目建設、降本增效等重點工作推進力度，著力推進智能礦山建設，在優化公司治理、市場化機制運營上集中發力，在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方面全面提速，增強資本運營能力，實施價值管理，不斷開創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建成盈利能力突出、市場價值一流、股東回報豐厚的上市企業，實現整體質量明顯提升。

董事會報告

經營計劃

2024年，公司確定的生產經營計劃是：黃金產量不低於47噸(該計劃基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形勢制定，為公司指導性指標，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對產量實現的承諾，公司有可能視未來的發展情況適時做出相應調整)。

2024年擬採取的主要措施：

(一)穩步推進產能提升。以擴能增產為主攻點，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增強考核的科學性、全面性、系統性和針對性，將「一利五率」等指標改善提升情況納入各企業經營業績考核範圍。突出強化生產組織，全力抓好重點採區生產接續與開拓延伸，圍繞井下八大系統完善、採礦工藝優化、選冶技術改進、尾礦綜合利用等方面，著力抓好系統優化建設，強化系統建設整體規劃，加快推動採掘作業機械化、規模化、智能化改造，挖掘擴能增產潛力。

(二)加快推進項目建設。加快世界級黃金資源產業基地建設，重點加快三山島副井、盲服務井，焦家金礦朱郭李家主井、明混合井，新城金礦新主井粉礦回收井等工程進度，加力提速加納卡蒂諾項目建設，力爭早建成、早投產、早見效。突出抓好玲瓏金礦玲瓏礦區、東風礦區深部擴界、擴能，歸來莊金礦擴界、擴能，萊西公司山後金礦擴界等工作，推動權證辦理實現新突破。

(三)抓牢資源增儲工作。持續加大各礦山地質探礦投入和勘查力度，強化重點礦山周邊礦業權的探礦增儲工作，深入梳理分析，總結成果經驗，綜合研究、綜合評價、綜合找礦。建立公司重大勘查項目清單，加大資金投入、強化統籌，推動重大勘查項目加快落地見效。同時嚴格按照「項目要看準，行動要快速，關鍵要落地」的原則，加快現有礦山周邊和國內重要成礦帶礦權項目併購步伐，穩妥推進海外優質資源獲取，持續夯實資源保障。

董事會報告

(四)抓細抓實創新創效。牢牢把握數智轉型工作重點，全方位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進程，拓展5G智能設備應用領域，集中力量抓好主力礦山智能採區建設，實現「本質安全、少人無人、綠色高效」的高質量發展模式。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力度，重點聚焦難選冶工藝、深豎井高效安全建設、膏體充填工藝、氰渣尾礦無害化資源化利用、深地外圍地質勘探、智能支護決策系統等核心關鍵技術攻關，力爭取得突破性成果。緊扣降本降耗增效、增產增收增利目標導向，深度挖掘生產經營各環節降本潛能，通過科技創新、工藝優化、流程再造、集中採購、資產盤活、政策創效等方式，實現「全員、全崗位、全要素、全過程」降本增效。

(五)抓細抓實安全環保。堅持嚴字當頭，全面落實《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安全生產十五條硬措施和「八抓20條」創新措施要求，加強安全生產源頭治理、系統治理、綜合治理，著力從根本上消除事故隱患。持續加強礦井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推進礦山安全生產綜合整治、深部通風降溫等專項整治工作，全方位開展隱患排查整治，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堅持環保優先，深入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健全完善生態環保管理體系，持續鞏固綠色礦山(綠色工廠)建設成果，加快推動發展方式綠色低碳轉型。

(六)堅持高質量黨建引領。建立鞏固深化主題教育成果長效機制，健全完善「清單化」推進等制度機制，確保主題教育長效機制立得住、落得實、行得遠。全面壓實「兩個責任」，強化紀檢監察專責監督、黨委巡察與其他監督貫通協同，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健全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加大對資源併購、項目建設、境外資產等重點領域監督力度，高質量推進審計監督全覆蓋及項目法律全過程跟蹤，不斷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不斷完善幹部選拔任用機制，優化幹部隊伍年齡結構，打造一支忠誠乾淨擔當實幹的幹部隊伍。

董事會報告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董事會、經營層及各部門、各崗位的風險管理職責，以「規範、穩健」為標準，構建全過程、全鏈條風險防控工作體系和工作機制，堅決有力防範化解各類風險。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列出主要風險，公司將採取各類應對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因素。

1. 安全管理風險

隨著各級政府安全生產監管標準和要求不斷提升，公司整體安全管理工作紮實有效，但部分企業的安全生產在基礎管理、裝備、系統及人員素質上還存在一些薄弱環節，制約了公司本質安全目標的實現。如果發生重大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事件，將給公司品牌和社會聲譽造成巨大影響。

應對措施：簽訂全員安全生產責任狀、印發《關於加強2024年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鞏固提升採掘工程頂幫全支護成果，集中整治通風、深部高溫等問題，堅決淘汰國家明令禁止的設備工藝，推廣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強化源頭防範，深化安全生產雙重預防機制建設，抓實隱蔽致災因素排查治理，健全風險防控體系，加強安全檢查力度，強化隱患排查治理。加強礦山安全科技攻關，全面提升科技裝備水平，推進礦山地質透明化、災害預警精準化、開採智能化、管控信息化、救災探查無人化，不斷提升礦山本質安全水平。做好安全培訓，提高安全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的安全素質。

2. 環保管理風險

當前，環保方面法律法規、標準規範出台頻率較為密集，國家對環保監管形勢日趨嚴格。雖然公司生態環保工作持續保持平穩態勢，但仍存在部分企業環保基礎管理薄弱、防範意識不足，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風險隱患。

應對措施：強化全員生態環保意識，簽訂生態環保責任狀，落實環境保護主體責任，健全各項生態環保管理制度體系，加強環保「三同時」、排污許可、污染防治、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尾礦庫等重點環節或區域管理，定期開展環保隱患排查與治理，推進突出環境問題整改落實，降低環保風險。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及環保投入，持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有序減污降碳協同增效，持續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礦(廠)區生態環境。加強循環經濟建設，拓展尾砂、廢石等固廢利用途徑，提高尾砂、廢石等固廢綜合利用率。加強突發環境應急體系建設，組織各企業及時制(修)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加強演練，備足應急物資，提高應急防範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3. 資源獲取風險

大型礦業集團之間對優勢礦產資源的競爭角逐愈演愈烈，呈現出大國競爭品類高度重疊、地緣佈局角力明顯、資源保護主義抬頭等趨勢，新獲優質礦權的難度加大。

應對措施：創新資源獲取模式，通過併購礦權、申請礦權、風險探礦等多種方式，加快整合海內外重點和優質資源，持續擴大產能優勢和資源規模優勢。強化探礦科技研發，充分利用公司地質專業化團隊，繼續加大國內優勢靶區探礦力度，在成礦找礦理論和區域找礦上獲得新突破，提升資源儲量。

4.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主要產品為黃金，黃金價格的變動會給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由於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及地緣政治動盪加劇，加上國家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發生變化和匯率的波動等都會對產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利潤。

應對措施：公司持續加強行情走勢的系統分析研判能力，及時分析影響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持續加強與外部機構的溝通交流，拓寬思路，在科學分析研判的基礎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公司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充分發揮金融衍生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對沖產品價格波動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業務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套期保值效果，有效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均以且預期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阿根廷業務所產生收入以美元計值，而貝拉德羅礦的營運及資本成本部分以阿根廷比索計值。由於人民幣黃金的價格走勢通常符合以美元計值的國際黃金價格及過往阿根廷比索經歷了重大波動，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阿根廷比索兌美元大幅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及時對沖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編製之日，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3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運營，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保留業務」)。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擁有30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的探礦權，按中國資源儲量估算規則並經有關部門評審備案的黃金資源量總計約846.436噸；10處於中國境內的金礦探礦權，已探明黃金資源量總計約95.217噸。除所探測的資源不足或待政府批准整合的金礦的少數勘探許可證外，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勘探及探礦權已根據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託管框架協議進行託管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轉讓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託管目標清單的任何變動、根據不競爭承諾函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權利是否獲行使、擴界擴能的狀況(如適用)。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有關許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一段。

此外，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山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金國際」)持有福克斯礦業公司(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生產，股份代號：FML)的控制權益。福克斯礦業公司由山金國際持有約63.18%，且山金國際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約65%。

2023年4月，山東黃金集團將其持有的130,000,000股A股劃轉至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的質押專戶，為山東黃金集團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東山金有色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匯資本」)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山金有色以人民幣23.022元/股的價格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向通匯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12,535,622股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2024年2月22日完成過戶登記。本次協議轉讓完成後，公司總股本不變，山金有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941,860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通匯資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35,622股A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設置山東黃金集團義務條款的貸款合同。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02年8月、2007年2月、2014年11月及2022年11月分別向本公司出具了多份不競爭承諾函。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和山東黃金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根據不競爭承諾函，除保留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函中的約定外，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承諾(a)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任何其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實體(除本集團成員外)(「**受控制實體**」)目前均沒有且不會從事黃金礦業；(b)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於黃金礦業方面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c)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促使所有受控制實體不會在黃金礦業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及(d)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受控制實體均不會對競爭商機進行投資，該等商機與黃金礦業相關，並且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一家受控制實體對該等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的機會進行投資或以任何形式獲得其權益，或另外收購任何人或資產的權益，如果該等人或資產構成其在黃金礦業中運營的或持有黃金礦業資產的重大部分。此外，為避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其中包括)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優先購買權，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是否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能確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董事會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不包含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探礦權及採礦權

山東黃金集團探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	山東省萊州市倉上一潘家屋子地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金倉街道	0.39	是
2	山東省萊州市留村金礦中深部詳查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虎頭崖鎮	2	是
3	山東省萊州市趙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里店鎮	尚未探明	是
4	山東省萊州市上馬家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柞村鎮	0.22	是
5	山東省萊州市大尹家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地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平里店鎮朱橋鎮	尚未探明	是
6	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三山島	金：592.186 銀：590	是
7	山東省蓬萊市上嵐子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燕子芥村	3.6	是
8	山東省蓬萊市黑嵐溝金礦深部及外圍詳查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大辛店鎮	1.48	是
9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初格莊北金礦詳查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市	5.89	是
10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西石棚北部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	2.41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1	山東省招遠市水旺莊礦區金礦勘探	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186.1	是
12	山東省招遠市李家莊礦區金礦勘探	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17.05	是
13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外圍地質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藥坑村	尚未探明	是
14	福建省政和縣大藥坑礦區金礦深部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大藥坑村	金：0.89 銀：21.09	是
15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礦區外圍金銅礦詳查	福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	尚未探明	是
16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可熱)地區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8.027	是
17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尓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8.02	是
18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尓金礦外圍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19	青海省都蘭縣達里吉格塘地區金礦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20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12.94	是
21	青海省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3,740米以下)普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董事會報告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持有人	地點	查明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22	青海省都蘭縣按納格金礦詳查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1.67	是
23	青海省大柴旦行委勝利溝金礦詳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0.56	是
24	青海省都蘭縣阿斯哈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25	青海省都蘭縣瓦勒尕南金礦預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溝里鄉	尚未探明	是
26	新疆托里縣紅旗點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區托里縣	尚未探明	是
27	甘肅省西和縣安家岔金礦普查	山金西部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甘肅省西和縣	3.003	是
28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烏尊布拉克金礦普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	尚未探明	是
29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烏尊布拉克東金礦普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吐魯番市高昌區	尚未探明	是
30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松山區銀線溝金多金屬礦詳查	內蒙古山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	尚未探明	是
合計				846.436	

董事會報告

山東黃金集團採礦權資源量統計表

序號	礦權名稱	礦權人	地點	保有金金屬量(噸)	是否由公司託管
1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奄口礦區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柳行鎮奄口區	57.38	是
2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上口王李金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3.879	是
3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頂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1.538	是
4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黑嵐溝礦區	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蓬萊大辛店鎮	6.721	是
5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金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平度市舊店鎮	4.738	是
6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樂東縣抱倫金礦	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海南省樂東縣	15.63	是
7	高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高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洛陽高縣大章鄉鎮水溝村	2.924	是
8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大蔡坑金礦	福建省政和縣宏坤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星溪鄉鎮	0.94	是
9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都蘭縣果洛龍窪金礦	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蘭縣滿里鄉	0.654	是
10	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星溪礦區硫金銅礦	福建省政和縣大源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和縣	0.813；銀92.5噸	是
合計				95.217	

附註：

- 為加快推進三山島礦區資源整合工作，於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3月7日，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收購黃金地勘持有的西嶺金礦勘探探礦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3月7日的相關公告）。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正在辦理西嶺金礦探礦權的轉讓手續。
- 根據山東省、煙台市各級政府2021年關於金礦礦產資源整合方案的要求，山東黃金集團所屬全資子公司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所持有的「金城金礦探礦權」，整合過戶至公司全資子公司萊州公司名下。2022年，萊州公司取得整合後的「焦家金礦探礦權」，其中包含金城金礦探礦權，金城金礦探礦權擁有資源量金金屬量73.4噸，收益實質上仍歸屬於萊州魯地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山東黃金集團對所擁有的中國境內的金礦探礦權、採礦權的資源、權證完善情況持續進行梳理，將積極推動符合條件的礦權轉讓至公司的工作。如不符合注入公司相關條件或者公司不願意收購，山東黃金集團將在事先徵得公司同意後，以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進行處置。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山金設計**」)及山金重工有限公司(「**山金重工**」)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山金設計已同意出售，而山金重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山金設計持有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5,490,855.67元(不含稅)，含稅價為人民幣130,504,666.91元，乃根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目標資產為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設備類資產。山金設計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蓬萊礦業**」)，已以底價人民幣46,517.30萬元成功摘牌收購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金創股份**」)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轉讓的齊溝一分礦資產(不含負債)，並簽訂資產交易合同。經蓬萊礦業、金創股份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金創集團**」)協商一致，各方於2023年8月2日簽署補充協議，據此蓬萊礦業同意承接齊溝一分礦資產的人民幣324,047,187.67元負債及礦權所屬人員。金創股份及金創集團是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資產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蓬萊礦業及金創集團訂立資產包轉讓合同，據此，金創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蓬萊礦業已同意購買金創集團持有的目標資產包，總代價為人民幣422,183,204.57元。目標資產包包括金創集團所持有的：(i)燕山礦區採礦權；(ii)磁山探礦權；(iii)土屋探礦權；及(iv)其他相關資產和負債及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勘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勘查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033,424.87萬元。有關議案已於2024年3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勘查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及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持續性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重新訂立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保險代理及財務諮詢(「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藉以為本集團金融服務的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300	3,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65	75	75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500	4,3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900	900
年度信貸融資總額	4,300	4,300	4,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75	85	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297.84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5.99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68.8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0
年度信貸融資總額	4,70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2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66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因此，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綜合服務的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同時山東黃金集團亦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其中包括(i)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採購」）；(i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iii)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設備（「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及(iv)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委託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主要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開採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股權託管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2023年12月4日，考慮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該等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與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和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通函。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2,585.8	2,552.2	2,632.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236.1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本集團供應品、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2023年3月29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採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274.13	558.73	748.03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727.01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本公司的租賃支出增加，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8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之年度上限，於2023年3月29日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山東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	32.44	87.78	56.98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40.74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設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	8.68	8.68	8.68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1.48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產權租賃服務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相關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	4.40	4.40	4.4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0.66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所有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相關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 (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概無察覺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公司對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H股上市前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5年5月，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進一步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發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84個月。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2016年有關非公開發行的目標公司當時若干管理層成員。

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以人民幣14.30元/股的價格向128人發行11,645,629股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532,494.70元，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相關股份受限於36個月的禁售期，並已解除禁售且歸屬予上述參與者。此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截至2024年3月28日，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有556,576股未出售股份（包括根據2019年及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發行的紅股），這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約0.01244%。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本「董事會報告」。

關於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請參見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刊發的「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政策

公司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和「兩山」發展理念，全面落實黨的二十大和全國生態環境大會精神，堅持以加快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為目標，不斷鞏固提升綠色礦山建設，有序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不斷加快綠色化、低碳化高質量發展新步伐，持續擦亮「山東黃金 生態礦業」品牌形象。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討論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2023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本集團堅持為客戶不斷提供成本最優、質量最好的黃金產品，並透過技術改進降低經營成本不時優化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本集團持續完善採購流程機制，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始終堅持誠實信用的商業原則，通過各種形式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努力實現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4,418,534千元(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人民幣13,011,034千元)。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質押或押記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中披露的質押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曾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前五名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和相關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報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監事：

李小平先生
劉延芬女士
樂波先生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因工作崗位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任期為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監事任期亦為三年。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可連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可由股東大會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公司以戰略為導向，以市場化分配為原則，制定了對內具有競爭性、公平性、激勵性，對外具有市場競爭性的崗位績效工資制，實行全員業績考核，強化績效激勵作用。對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年度目標責任狀，參照市場水平確定年度薪酬標準，依據企業效益、規模、經營難度確定基本薪酬，根據責任狀指標完成考核情況兌現績效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部分董事在山東黃金集團擔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外，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淡倉	相關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湯琦先生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49,056	好倉	0.0041%	0.0033%

附註：

(1) 湯琦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於149,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好/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694,069,251	好倉	46.87%	37.87%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45,073,733	好倉	9.55%	7.71%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194,872,049	好倉	5.39%	4.36%
Gold Virt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94,189,655	好倉	10.97%	2.11%
			11,000,000	淡倉	1.28%	0.25%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H股	85,127,850	好倉	9.91%	1.90%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BlackRock, Inc ⁽³⁾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47,479,522	好倉	5.53%	1.06%
			5,164,750	淡倉	0.60%	0.1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345,073,733股A股包括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194,872,049股A股、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金有色**」)持有的115,477,482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產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合共47,479,522股H股之好倉及5,164,750股H股之淡倉。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EG Holdings Blocker, LLC、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Aperio Holdings, LLC及Aperio Group, LLC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均無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合約或提供服務的合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91至112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7,602名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16,993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2.61億元(2022年：人民幣38.36億元)。

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福利方案具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水平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行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制度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的情況、專業構成類別及教育程度：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59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5,004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包括境內企業員工和境外企業中方人員)	17,6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5

董事會報告

專業構成

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11,585
銷售人員	157
技術人員	2,313
財務人員	227
行政人員	3,320
合計	17,602

教育程度

構成類別	人數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624
本科	4,376
專科	4,308
中專、高中及以下	8,294
合計	17,602

培訓計劃

2023年，持續完善人才培養工作，推進培訓體系化、專業化、數字化建設，新建「智慧山金」學習交流平臺，加強與外部機構在員工培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開展「送培訓到企業」活動，全年完成各類培訓169期，切實提高員工綜合素質能力，做到了經營管理、專業技術、職業技能人員「三支隊伍」全覆蓋。

經營管理人員培訓方面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統領，爭做國際一流企業為出發點，企業精益管理為目標，提升運營管理水平為目的，開展各層級管理人員培訓，培訓涵蓋生產運營、人力資源、工程管理、財務審計、金融管理、資源併購、黨建紀檢等多個方面。專業技術人員培訓以增強科技創新能力為出發點，專業技術人員持續教育為重點，助推企業技術進步為目的，組織開展了地測、採選、機電等專業的專業技術人員持續教育和地測、採選、機電等多個專業的集團專家委員會專題講座。職業技能員工培訓以培育黃金工匠為出發點，提升技能素質為重點，增強技術能力為目標，圓滿完成了技能員工崗前培訓、持續教育和自主評價工作。

董事會報告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18,837,115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72,991萬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趙峰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詳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如下：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投資者 適當性安排 (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詳見註1)	魯金KY01	240265	2023年 11月15日	2023年 11月17日	2026年 11月17日	20.00	3.19	每年付息， 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專業機構 投資者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 協商成交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詳見註2)	魯金KY02	240334	2023年 11月23日	2023年 11月27日	2026年 11月27日	20.00	3.22	每年付息， 到期還本	上海證券 交易所	專業機構 投資者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 協商成交	否

註1：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周期，在每個周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周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債券。

註2：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周期，在每個周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周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債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	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因2023年12月3日為非交易日,故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支付自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的利息,並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二期)	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支付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間的利息,並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投資者 適宜性	交易場所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風險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科 創票據)	23魯金SCP001 (科創票據)	012382035.IB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1月26日	6.00	2.13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已到期兌付	銀行間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否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科 創票據)	23魯金SCP002 (科創票據)	012382055.IB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	2024年2月2日	7.00	2.12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已到期兌付	銀行間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否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3年1月4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3年7月13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	公司於2023年9月1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3年8月23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安排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	公司於2023年6月4日兌付本金及支付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4日期間的利息，具體內容詳見於2023年5月29日刊登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公告》

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制定股份計劃。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債券

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留存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利潤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至少於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分派一次現金股息。最近三年期間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應為同期本公司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至少30%。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滿足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在滿足現金派息率的情況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迅速且董事認為我們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我們可分派股票股息。此外，我們可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分派中期股息。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0至121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總股本為4,473,4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約為人民幣626,280,133.5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上述建議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批准，關於末期股息及其派發的具體安排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安排等內容，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將於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派發股息，即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派發股息。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至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報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其他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還有如下事項：

於2023年8月1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鑒於股票發行註冊制的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由於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事項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連續性及有效性以及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將有關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月29日。有關議案已於2023年9月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的公告及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8月22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為進一步滿足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保障公司發展所需長期穩定的資金供給，進一步拓寬融資路徑，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和直接融資的成本優勢，合理搭配各融資渠道，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批覆2年內有效)，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有關議案已於2023年9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公告及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

期後事項

鑒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未完成，為了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進，本公司擬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進行延長。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提請對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進行延長，授權中涉及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准予本次發行後的具體執行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授權事項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7月29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4年7月29日。有關議案已於2024年1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4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23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及時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對公司的財務活動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的重大決策程序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現將2023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具體審議事項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3年1月12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2022年度A股會計師事務所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3年2月24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修訂稿)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購買資產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p>2023年3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的方式 召開</p>	<p>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p>	<p>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計提2022年度資產減值準備 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 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 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 擔保額度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子公司委託理財單日最高 限額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開展2023年度證券投資單日 最高額度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開展2023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 易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開展2023年度黃金遠期交易與 黃金租賃組合業務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度對外捐贈事項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調整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 度上限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 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 議案》</p>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3年4月12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3年4月27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二 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 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2023年6月16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 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 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二次修訂稿）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3年7月25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 會議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摘牌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齊溝一分礦資產包項目並簽訂交易文件的議案》
2023年8月2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 會議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所屬全資子公司承接金創股份掛牌資產相應負債、礦權所屬人員的議案》
2023年8月15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 會議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023年8月22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 會議以通訊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2023年10月27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2023年12月4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參會人員情況	會議議案
2023年12月12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3年12月27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應參加監事3人， 實際參加監事3人	<p>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減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暨調整發行方案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三次修訂稿）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二次修訂稿）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三次修訂稿）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三次修訂稿）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p> <p>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p>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公司合規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並通過日常檢查等多種形式對公司規範運作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議內容合法有效，內部控制機制運行良好，公司治理規範高效。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出發，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經營決策科學合理，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健全並得到有效執行。

(二)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仔細地檢查。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完善，財務運行狀況良好，公司嚴格按照企業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財務規定的要求執行。2022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財務報告能真實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2年度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允、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3年，公司歷次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也均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監事會嚴格履行對公司歷次定期報告編製與審議的監督職能，未發現存在違規行為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公司關於歸還募集資金及繼續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決策程序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程序規範、合法。使用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能夠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節約公司財務成本。

監事會報告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並對《關於公司調整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全資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購買資產的議案》《關於摘牌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齊滿一分礦資產包項目並簽訂交易文件的議案》《關於所屬全資子公司承接金創股份掛牌資產相應負債、礦權所屬人員的議案》《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等7項關聯議案進行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定價，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了監督，對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進行了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設置科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執行有效。《關於2022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準確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對董事會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嚴格按照利潤分配預案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了利潤分配。公司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的發展戰略。

(七)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公司審議年度預計擔保額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擔保為滿足香港子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到期貸款接續等的資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降低融資成本，提高決策效率。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無逾期擔保。

監事會報告

(八)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以及監管機構的審核要求，調整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調整後的方案編製合理，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目的募集資金能夠滿足公司項目建設需要，符合公司戰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九)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鑒於公司原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因工作原因無法承接公司2022年年報審計工作，為保證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公允性，結合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及未來業務拓展需求，公司將2022年度A股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次會計師事務所的變更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服務的能力、經驗，本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是基於公司實際發展的合理變更。

(十) 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度，監新的一年，監事會將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意識履行好監督職責，繼續加強日常監督力度，持續強化促進監督聯動體系建設，持續加大關鍵領域監督力度，繼續深化自身專業能力建設，不斷築牢經營管理監督屏障，推動監督工作與時俱進，高標準高水平服務好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 認真履行監事職能，促進規範化運作

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一是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溝通，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二是全面掌握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關注內控制度設計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適應性，檢查內控制度執行情況。

監事會報告

(二) 加強落實監督檢查，防範運營風險

加強企業風險監管，注重協調落實；加強對重大經營管理活動的跟進監督，拓寬監管工作的覆蓋面。一是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二是進一步加強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監督，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三是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了解和掌握有關情況。

(三) 切實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管水平

公司監事會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培訓，同時加強會計審計和法律金融知識學習，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增強業務技能，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精神是追求卓越和創新進取。核心價值觀是開放、包容、忠誠和責任。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是「山東黃金，生態礦業」。本公司的理想目標是讓盡可能多的個人和盡可能大的範圍因本公司的存在而受益。本公司的戰略願景是成為技術與管理卓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一流黃金礦業企業。本公司的企業宗旨是惠澤員工，回報股東，造福社會，富強國家。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資源為先，效益為上，創新為本。本公司的合作理念是尊重、融合、互利和共享。本公司的安全環保理念是「安全環保「雙零」」。本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德才兼備，舉賢任能。本公司的黨建理念是傳承紅色基因，牢記初心使命。本公司的廉潔理念是崇廉尚儉，風清氣正。本公司的關懷理念是「三讓」、「三不讓」承諾。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就報告期間呈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有關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及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長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起草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長將確保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而可靠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根據其業務專長進行必要分析。

李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及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配置工作，將日常營運管理轉授予相關經理人員。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各項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的日常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總經理負責。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說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規範本公司的運作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目前，本公司已經建立較為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制度。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為李航先生，本公司總經理為劉欽先生。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且職責分工清楚並列載於公司章程中。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發行的證券和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組成乃屬合理。董事會成員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董事及時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認真、忠誠而勤勉地履行職責，並積極參與業務培訓。彼等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有清晰的認識。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確保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經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
2. 本公司根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彼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於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及
5. 董事會所有成員於必要時可根據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旨在確保其可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不論是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以及確保彼等所作貢獻以及有途徑獲取外部獨立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共召開21次全體董事會會議、11次股東大會(包括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4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航	否	21	6	15	0	0	11
王立君(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否	21	6	15	0	0	9
汪曉玲	否	21	6	15	0	0	1
劉欽	否	21	6	15	0	0	10
王樹海	否	21	5	16	0	0	1
湯琦	否	21	6	15	0	0	11
王運敏	是	21	1	20	0	0	10
劉懷鏡	是	21	0	21	0	0	1
趙峰	是	21	1	20	0	0	11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21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5

會議常規和操守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天以前。

就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所有議程、會議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數據將於會前至少五天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惟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免職或調職，均將通過公告向股東及時披露，並須於該公告載入董事給予的辭任理由。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3年。

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

於年內支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37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數
1港元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股東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1次股東大會(包括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及4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享有平等權利及全面行使其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2月8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2月8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2022年度A股會計師事務所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公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3月22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3月22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3月22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3月22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6月7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6月7日	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等15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6月30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6月30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9月1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9月3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3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3年第二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9月1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9月3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3日的公告。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9月12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9月12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礦權等資產並簽訂相關轉讓合同的議案》等4項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
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12月28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3年12月28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規定了全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在大會召開足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5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知會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召開日期及地點。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集團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報章及電子公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的通訊亦刊載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亦向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包括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湯琦先生、李航先生、汪曉玲女士、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趙峰女士和王立君先生(已辭任))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劉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王運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至少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相關資格(包括技能、專長及經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對董事會的任何調整提出建議，並為董事會制定多元化政策；
2.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物色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合格人選；
4. 就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篩選其他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對須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6.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綜合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7. 董事會授權的所有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的程序及基準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選任要求、程序及任期，形成決議案後將有關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實施。實施細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需求，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經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或經理人員的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及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新聘經理人員的人選的建議及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及反饋意見完成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人調整的情況以及關於實施高端專業人才招聘的事項。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運敏先生	2/2
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2/2
劉欽先生	2/2
劉懷鏡先生	2/2
趙峰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在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當)。

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了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會就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25%。董事會力求至少保持一名女性董事。在任命新董事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現有性別比例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努力增加女性董事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年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充分及有效。

為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備妥一份清單，當中載列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添或替換董事，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性對女性)約為14,599:3,003。儘管因為本集團業務性質對體力要求較高，導致男性僱員佔大多數，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的實現僱員多元化的目標，並於招聘僱員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並為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人建立進入董事會的渠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劉懷鏡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就薪酬計劃或方案及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及懲罰的主要方案及制度等；
3.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制定的薪酬；
5.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6.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而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8. 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10. 履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如香港上市規則等)、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的薪酬政策

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例如花紅)，其釐定基準參照相若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各種因素。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情況，並審閱本公司2022年工資總額預算執行清算及2023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成員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懷鏡先生	2/2
王樹海先生	2/2
湯琦先生	2/2
王運敏先生	2/2
趙峰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趙峰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建議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所有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事宜；
2.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制定及實施與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相關的政策；
4.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施情況，檢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討與該等報表及報告中的財務申報相關的重要意見；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核重大關連交易；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8.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主動或獲董事會授權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情況；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九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及程序之成效之報告以及變更和續聘外聘核數師等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任期內召開次數
趙峰女士	9/9
李航先生	9/9
汪曉玲女士	9/9
王運敏先生	9/9
劉懷鏡先生	9/9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運敏先生及劉懷鏡先生。李航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營運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5. 履行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明確本公司戰略定位及三年發展路徑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事宜。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李航先生	2/2
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2/2
汪曉玲女士	2/2
王運敏先生	2/2
劉懷鏡先生	2/2

監事及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3名成員分別為李小平先生、劉延芬女士及樂波先生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成員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以對股東負責，監督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以及公司財務事宜的合法及合規情況，以全面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系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的年度檢討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整體的良好有效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設有權力限制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以及提供可靠財務數據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用途，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制度的建立是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全面消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標準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制定、實施和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識別分析、科學預判可能面臨的風險，重點關注黃金價格、安全生產、資源儲備等重點難點，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2.按照集中、分類的原則，每季度末調度所屬各企業年初重大、重要風險應對執行情況和管理情況，加大風險管控力度；3.將全面風險管理和專項風險管理相結合，加強重大業務事項風險管理，對重大投資、重大併購等事項進行專項風險評估；4.將內部審計作為風險防控的重要手段，以財務審計、工程審計、採掘工程驗收結算等專項審計為主線，完成境外審計、經濟責任、大額資金使用情況、安全專項等審計項目。

本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各崗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形成全面、全員、全過程、全體系、全覆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本公司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制定評價工作方案、組成評價工作組、實施現場測試、認定控制缺陷、匯總評價結果、形成評價報告等環節。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本公司對認定的缺陷，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內。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涉嫌重大違規情況或重大關注事項。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企業包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三山島金礦、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礦、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福建政和源鑫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銀泰黃金、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組織架構、發展戰略、社會責任、企業文化、風險管理、內部消息傳遞、內部監督、人力資源、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管理、投資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資源管理、黃金交易、研究與開發、工程管理、擔保業務、財務報告、稅務管理、財務預算、合同管理、綜合管理及信息系統等。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營運資金管理風險、融資管理風險、投資管理風險、資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黃金交易風險、採購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信息系統風險等。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關於資訊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嚴格按照兩地上市規則，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且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關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公司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證券監管和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構建法定披露與自願披露相結合的披露體系，圍繞監管規則和公司重大事項、定期報告持續豐富公司戰略規劃、財務分析、運營管理等信息披露內容。報告期內，完成A股234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其他披露文件在內的合規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完成H股270份各類文件的披露，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連續六年獲評A級。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報告期內，公司對重大事項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時做好登記備案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沒有發生泄密事件，保證了信息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

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現被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通報批評或處罰的情況，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與《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湯琦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湯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湯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湯先生及伍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

為了促進與股東的有效通訊，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根據股東通訊政策(其中)：

- (1) 本公司主要透過中報、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披露或刊載的資料，將信息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
- (2)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為與股東交流之首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定期舉行巡迴推介、投資者會議、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個別會面、傳媒訪問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設工作，充分尊重和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3年，公司持續提高資本市場活躍度、保持高頻率交流、深層次溝通、多角度分析，主動對接(境內外)機構投資者、中小投資者、投研機構、券商分析師，通過視頻、電話會議、現場調研等形式組織召開投資者交流會議60餘場次，接待投資者1,500餘人次，與投資者在行業宏觀、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數據、社會責任、資本運作等多方面進行常態化溝通。公司通過上證路演中心、上證E互動、投關郵箱、投資者熱線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有效且真誠的溝通，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不斷夯實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礎。

鑒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已採納，溝通渠道已生效，以及本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資者交流會議及業績說明會令董事能夠與股東交換意見並回答其問題，因此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適當實施，並保持有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郵政編碼250107

電話： (+86) 0531-67710376

傳真： (+86) 0531-67710380

電郵： hj600547@163.com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股東的權利，沒有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均做到了獨立。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管理機構能獨立運行。控股股東嚴格遵守對公司做出的避免相互之間同業競爭的承諾，公司與控股股東發生關聯交易時，能夠嚴格遵守回避表決制度，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控股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侵佔和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國內和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2023年度之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並沒有任何非核數服務費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向本集團提供2023年度之審核服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委任的核數師如下：

國內核數師：	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9年至2023年1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3年2月至今)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重選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未發生任何變動。

報告期後，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請見本「企業管治報告」之「企業管治期後事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存在的風險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規範履職，以風險防控為重點，圍繞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財務情況、內部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等方面紮實開展監督工作，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企業管治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王立君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因工作崗位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於2024年2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120至24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357,955,000元及人民幣32,988,312,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的黃金開採及精煉活動有關。</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識別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p> <p>我們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釐定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已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p> <p>有關減值測試，我們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黃金價格、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營運成本及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我們已比較該等用於歷史數據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以及其他可得市場資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的確認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475,523,000元，主要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有關。年內，收購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銀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9,784,150,000元，該商譽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84,15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進行商譽的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乃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

我們識別出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確認商譽及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減值金額所用的判斷。

我們已就年度減值測試（包括年內商譽確認）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銀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於內年取得銀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時間。

我們已討論及審查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採用的假設。我們已對比最近期可得資料審查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生產計劃、礦山可使用年期、預測銷售、毛利、運營成本及金價。

我們亦已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採用的貼現率進行審查，乃透過審查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對比市場資源。

我們亦已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995,248,000元及人民幣801,362,000元。</p>	<p>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審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數據以及假設。</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重大判斷及估計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時運用，包括挑選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使用非可觀察市場數據。</p>	<p>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所採納估值技術的適當性進行討論，並審查公允價值的計算。</p>
<p>我們識別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經參考可得市場數據及／或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而清盤或停止經營。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9,275,275	50,305,754
銷售成本		(50,647,596)	(44,138,322)
毛利		8,627,679	6,167,432
銷售費用		(147,179)	(176,4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14,946)	(2,465,844)
研發費用		(487,195)	(399,567)
其他收入	7	28,494	26,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10,713)	(318,771)
財務收入	9	145,110	85,147
融資成本	9	(1,568,275)	(1,05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37	35,273
除稅前利潤		3,488,212	1,902,319
所得稅費用	10	(664,969)	(548,525)
年內利潤	11	2,823,243	1,353,794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本工具持有人			
— 普通股		1,803,893	840,337
— 永久債券		463,490	353,096
		2,267,383	1,193,433
非控股權益		555,860	160,361
		2,823,243	1,353,7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40	0.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2,823,243	1,353,794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129)	469,582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14,129)	469,5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809,114	1,823,37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投資持有人		
— 普通股	1,791,442	1,309,919
— 永久債券	463,490	353,096
非控股權益	2,254,932	1,663,015
	554,182	160,361
	2,809,114	1,823,3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57,955	37,028,403
投資物業	18	164,392	176,190
使用權資產	19(a)	1,492,974	852,397
無形資產	20	32,988,312	20,556,647
商譽	21	11,475,523	1,673,1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2,521,951	1,988,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28,720	7,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829,857	5,160,074
存貨	26	1,135,305	1,415,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722,744	364,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68,928	591,840
		106,386,661	69,816,07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8,848,047	4,092,280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5,352,317	4,683,615
預付所得稅		41,983	105,1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165,391	2,959,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a)	1,871,539	1,880,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b)	8,352,903	7,753,482
		28,632,180	21,475,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9,976,443	13,144,075
租賃負債	19(b)	47,906	64,5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9,476	303,418
借款	31	27,932,634	9,780,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801,362	11,265,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3	205,055	131,562
		49,492,876	34,689,937
流動負債淨額		(20,860,696)	(13,214,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525,965	56,601,3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23,211,331	13,548,305
租賃負債	19	108,361	143,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6,826,963	4,137,729
遞延收入	35	12,787	16,084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6	842,789	733,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226,020	1,206,566
		32,228,251	19,785,471
資產淨額		53,297,714	36,815,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a)	4,473,430	4,473,430
庫存股	37(b)	-	-
儲備		18,667,125	18,533,645
		23,140,555	23,007,075
永久債券	38	9,938,377	9,937,528
非控股權益		20,218,782	3,871,319
權益總額		53,297,714	36,815,922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20至24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李航
董事

湯琦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	留存利潤	小計	永久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38)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4,473,430	-	5,788,983	1,065,380	(1,465,776)	90,854	43,170	13,011,034	23,007,075	9,937,528	3,871,319	36,815,922	
年內利潤	-	-	-	-	-	-	-	1,803,893	1,803,893	463,490	555,860	2,823,24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2,451)	-	-	(12,451)	-	(1,678)	(14,12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451)	-	1,803,893	1,791,442	463,490	554,182	2,809,114	
提取法定儲備	-	-	-	83,454	-	-	-	(83,454)	-	-	-	-	
發行永久債券	-	-	-	-	-	-	-	-	-	3,998,000	-	3,998,000	
償還永久債券	-	-	-	-	-	-	(439)	-	(439)	(3,999,561)	-	(4,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232,717	14,232,717	
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92,000	3,192,000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313,140)	(313,140)	-	-	(313,140)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進行的分派	-	-	-	-	-	-	-	-	-	(461,080)	-	(461,08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182,957)	(182,9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304,272)	-	-	-	(1,304,272)	-	(1,448,479)	(2,752,751)	
(附註15(c)(i)、15(c)(ii)及15(c)(iii))													
其他	-	-	-	-	-	-	(40,111)	-	(40,111)	-	-	(40,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3,430	-	5,788,983	1,148,834	(2,770,048)	78,403	2,620	14,418,333	23,140,555	9,938,377	20,218,782	53,297,7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久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原先呈列)	4,473,430	(6,293)	5,747,648	914,814	(225,182)	(378,728)	19,786	12,533,792	23,079,267	6,249,387	2,632,225	31,960,879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	-	-	-	-	11,142	11,142	-	281	11,423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4,473,430	(6,293)	5,747,648	914,814	(225,182)	(378,728)	19,786	12,544,934	23,090,409	6,249,387	2,632,506	31,972,302
年內利潤	-	-	-	-	-	-	-	840,337	840,337	353,096	160,361	1,353,794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69,582	-	-	469,582	-	-	469,58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69,582	-	840,337	1,309,919	353,096	160,361	1,823,376
提取法定儲備	-	-	-	150,566	-	-	-	(150,566)	-	-	-	-
發行永久債券	-	-	-	-	-	-	-	-	-	3,670,000	-	3,670,000
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2,000,000	2,000,0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c)(iv))	-	-	-	-	-	-	-	-	-	-	584,899	584,899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223,671)	(223,671)	-	-	(223,671)
向永久債券持有人進行的分派	-	-	-	-	-	-	-	-	-	(334,955)	-	(334,95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5(c)(v)、 15(c)(vi)及15(c)(vii))	-	-	-	-	(1,240,594)	-	-	-	(1,240,594)	-	(1,259,406)	(2,5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273,709)	(273,709)
終止確認庫存股	-	6,293	41,335	-	-	-	-	-	47,628	-	26,668	74,296
其他	-	-	-	-	-	-	23,384	-	23,384	-	-	23,384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4,473,430	-	5,788,983	1,065,380	(1,465,776)	90,854	43,170	13,011,034	23,007,075	9,937,528	3,871,319	36,815,9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各項之和：(i)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ii)非控股股東注資金額與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iii)發行紅股後進行的資本化；(iv)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黃金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支付的代價；及(v)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就收購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地礦來金」)、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鴻昇礦業」)、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魯地金礦」)與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天承礦業」)(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支付的代價。

(b) 法定及其他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及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規釐定的10%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達到上述50%上限前，撥款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儲備金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25%股本。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該金額指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將予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9(a)	10,248,812	3,618,704
已付所得稅		(795,995)	(1,091,8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52,817	2,526,8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658,962)	(4,246,683)
收購共同控制下合併實體支付的代價		–	(5,179,24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14,192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98,47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790,400)	(1,375,96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034,694)	(510,375)
關聯方還款		166,866	–
向關聯方墊款		–	(304,515)
結算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付款		(50,446)	(193,115)
使用權資產付款		(86,467)	(47,331)
投資物業付款		–	(2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29,045	1,382,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86	215,442
已收利息		145,110	85,147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56,742	80,743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4,190	–
出售庫存股的所得款項		–	74,29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1,913,7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552,00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37,201)	(11,417,3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借的新銀行借款		41,215,892	20,246,085
黃金租賃安排所得款項		3,974,920	10,439,853
發行永久債券所得款項		3,998,000	3,670,000
償還永久債券		(4,000,000)	-
籌借的關聯方新借款		3,988,000	3,202,000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		3,192,000	2,584,899
已收政府補助		25,197	28,990
償還銀行借款		(15,690,384)	(10,905,089)
結算黃金租賃安排		(14,453,246)	(8,700,34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852,300)	(3,113,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2,752,751)	(2,500,000)
已付利息		(1,685,918)	(1,033,972)
償還公司債券		-	(1,032,026)
支付與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融資成本		(304,593)	(294,03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82,957)	(273,709)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13,140)	(223,671)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的付款		(59,632)	(85,826)
償還租賃負債		(85,296)	(64,115)
支付就借款產生的擔保及安排費用		(33,238)	(38,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80,554	11,907,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3,830)	3,016,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7,098	3,215,5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85)	114,5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4,083	6,347,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2,903	7,753,482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b)	(2,318,820)	(1,406,384)
		6,034,083	6,347,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H股」)及自2003年8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黃金及黃金產品採礦、加工及銷售；(ii)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及(iv)黃金及有色金屬交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方分別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列賬的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及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860,69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a) 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故此將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確認願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48,0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使用。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充足財務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至少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可能需要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在決定會計政策披露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適用於列報的最早可比期間期初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以及任何於該日確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有關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先前對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初步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不予確認。在應用該修訂時，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單獨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及修復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本集團將最初應用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對財務報表的定量影響總結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40	0.19
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的調整	-	-
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40	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續)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對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及比較期間初(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9,468	75,238	364,706
遞延稅項負債	(4,076,245)	(61,484)	(4,137,729)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786,777)	13,754	(3,773,023)
非控股權益	3,870,781	538	3,871,319
儲備	18,520,429	13,216	18,533,645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22,391,210	13,754	22,404,964

	於2022年 1月1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5,874	75,386	551,260
遞延稅項負債	(4,793,109)	(63,963)	(4,857,07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4,317,235)	11,423	(4,305,812)
非控股權益	2,632,225	281	2,632,506
儲備	18,612,130	11,142	18,623,272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21,244,355	11,423	21,255,7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8,918)	(2,331)
年內利潤增加淨額	8,918	2,331
應佔年內利潤增加：		
本公司普通股	4,070	2,074
非控股權益	4,848	257
	8,918	2,3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增加	8,918	2,3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	4,070	2,074
非控股權益	4,848	257
	8,918	2,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所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是，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其認為其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入賬(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該等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附屬公司。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2.2.2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於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予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責任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所獲得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合併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針對權益進行調整。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未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企業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企業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已合併而呈列。

與合併相關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不導致控制權改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權益擁有人的身分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記賬。

2.2.4 獨立財務報表

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項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按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5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或然代價尚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均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損益的金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接近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投資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有關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共同經營透過確認經營者應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相關份額入賬。

當共同經營者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時，會計處理視乎所收購共同經營的活動是否構成一項業務而定。當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時，共同經營者應以其份額為限應用業務合併會計法。這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的初始權益及額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合營安排(續)

倘實體涉及共同經營，投資者可通過確認以下享受權利及承擔義務：

- (a) 其資產，包括所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b) 其負債，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c) 出售其所佔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
- (d) 其所佔出售共同經營產出所得收入；及
- (e) 其費用，包括所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費用。

管理層應根據各項目的適用準則分類及計量已確認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或應佔的資產、負債以及收益或開支項目。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5.2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或估值(如項目重新計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除外。

匯兌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外幣換算(續)

2.5.3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且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供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樓宇	5至50年
—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採礦豎井及地下通道以及資本化露天礦坑開發成本)乃根據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根據現有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計劃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按產量法(「產量法」)折舊。

在露天採礦作業中，有必要移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棄物質以獲取礦石(可從中採取經濟可用的礦物質)。開採覆蓋層及廢棄物質的過程稱為剝離。為初步獲取礦體而產生的剝離成本(稱為生產前剝離)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礦坑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成本入賬列作剝離成本產生時期內造成的存貨成本，除非該等成本預期將為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提供未來經濟利益則另作別論。礦體成分以礦場規劃工程師在釐定露天礦坑最佳開發計劃時確定的不同開發階段為基準。當相關剝離活動有以下特徵時，生產階段剝離成本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獲取未來待採取礦體成分的方法有所改善；(ii)因獲取未來礦產儲量的成本變低而提高礦山(或礦坑)的公允價值；及(iii)提高生產能力或延長礦山(或礦坑)的生產壽命。預期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生產階段剝離成本資本化為露天礦坑開發成本。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視為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辦公樓。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計為13至42年。

投資物業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撇銷至損益。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2.8 無形資產

2.8.1 採礦及勘查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並基於產量法(分母為證實及可信儲量及(倘適用)視為具備經濟開採可能性的礦產資源部分)攤銷。

勘查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起，勘查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8.2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無形資產(續)

2.8.3 專利權

專利權乃基於收購及使用該專利權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並受持有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8.4 軟件牌照、商標及其他牌照

購買的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20年分配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商標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受持有合約權利或其他合法權利期限的限制。

2.8.5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在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入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損害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加頻繁地進行測試。須作攤銷及折舊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本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列賬。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種類為：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所述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針對特定債務人之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長或幅度)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靠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行」意味著交易對方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三年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撤銷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所作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成本。可存貨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9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延長超過12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短期借款。

2.14 股本、庫存股及永久工具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當本集團任何實體購買本集團股本(庫存股)時，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當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的成本由庫存股賬撥回及於出售或重新發行時確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於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確認。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延遲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2.15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的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前提是有關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金融負債(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更快(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周期)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就專項借款而言，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開支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確認外，稅項費用均計入合併損益表。

2.19.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收法規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收法規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2.19.2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

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的未來使用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外在差異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情形除外。通常來說，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19.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2.20.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20.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供款或降低現有及未來供款水平(2022年：無)。

基本養老保險

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按月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一項法定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單獨實體繳納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基金並不持有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員工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的員工服務有關的利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繳納更多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市政府設立的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阿根廷僱員的行政及社保制度)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供款會減去員工因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撥備

環境恢復、重建成本及法律訴訟撥備在當(i)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ii)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未來終止營運及復墾的撥備已於礦山物業安裝時全額確認。已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狀況及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對相關礦山物業亦增設相等於撥備款項的相應添置。這隨後減值為礦山物業的部分成本。估計開支現值的任何變動(時間流逝造成者除外，這被視為利息費用)反映為對撥備及礦山物業的調整。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費用。

2.22 勘查及評估

勘查開支為初步搜尋具備經濟潛力的礦藏或於獲取有關目前礦藏的更多資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勘查開支一般包括探礦、取樣、繪圖、金剛石鑽探及找礦所涉及的其他工作相關的成本。

評估開支為就透過勘查活動或透過收購識別的開發中礦藏確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產生的成本。評估開支包括(i)透過給礦石樣本鑽孔、在分類為礦藏或證實及可信儲備的礦體內進行挖溝槽及取樣活動確立礦床的體積及品位；(ii)釐定提取及冶金及處理流程的最佳方案；(iii)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規定相關研究；(iv)准許活動；及(v)進行經濟評估以釐定開發礦化物質商業上是否合理，包括調查、預可行性及最終可行性研究。

一旦某計劃或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預可行性研究及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的已確認儲備證明，日後開發該計劃或項目產生的開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獲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2.23.1 銷售貨品

收益於轉移商品控制權予客戶後確認，一般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達成。

2.23.2 經紀收入

經紀收入於期貨交易競標成功完成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當任何合約訂約方履行責任，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的服務的義務，被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加成本倘可收回，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隨後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攤銷。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有關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如若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8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軟件或改良軟件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被確認為費用。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予以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30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減值評估所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定期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價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使對本集團司庫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中央財政部門(即集團司庫)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經營部門密切配合來認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方面的書面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如出口銷售、進品機器及設備、外匯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承受因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的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幣風險。集團公司須以其司庫對沖其全部外幣風險。為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使用遠期合約與集團司庫進行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美元匯率，現時亦無固定政策在可預測未來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阿根廷共同經營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美元亦為彼等的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並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套期保值措施(如有必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於銀行及聯營公司的浮動利率短期存款以及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賬戶的浮動利率按金(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政策是保留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籌集的本集團借款而引起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浮動。

除上述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借款全年未償還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29,119)	(59,134)
利率下降50個基點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129,119	59,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承受來自黃金租賃合約的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關於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同時以預定的黃金價格訂立黃金期貨及遠期合約，以最大程度減少黃金租賃合約引起的黃金價格波動。

此外，本集團通過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此項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上市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而確定。為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年度的敏感性比率設定為5%(2022年：5%)。由於按預定比率的黃金期貨或遠期合約與黃金租賃合約同時訂立，因此未呈列黃金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各項投資的價格升高/降低5%(2022年：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7,44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63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從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存放於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因該等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

倘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年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由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中75%(2022年：72%)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收回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2022年：中國)，其佔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55%(2022年：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非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值約人民幣3,775,588,000元(2022年：人民幣3,178,738,000元)被視為違約風險低，乃由於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低且自本公司董事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18,449,000元(2022年：人民幣265,181,000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撥備矩陣單獨或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5%	10.0%	20.0%	86.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23,858	6,937	572	8,886	540,2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11,798	694	114	7,682	20,28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7%	10.9%	21.5%	3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5,094	1,425	2,362	24,342	153,2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千元)	3,384	155	507	7,996	12,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借款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通過保持可用已承諾融資來進一步加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要是用於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動用已承諾融資及黃金租賃合約等綜合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已承諾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的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28,155	-	-	-	17,628,155	17,628,155
租賃負債	50,219	50,100	48,415	14,438	163,172	156,267
借款	30,357,803	6,624,747	17,104,302	1,315,207	55,402,059	51,143,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055	538,946	673,624	13,450	1,431,075	1,431,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01,362	-	-	-	801,362	801,362
	49,042,594	7,213,793	17,826,341	1,343,095	75,425,823	71,160,824

	未折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2,157	-	-	-	12,072,157	12,072,157
租賃負債	68,295	54,238	65,101	32,483	220,117	208,176
借款	10,631,886	6,710,673	7,070,983	1,038,180	25,451,722	23,328,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562	577,233	478,453	150,880	1,338,128	1,338,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265,745	-	-	-	11,265,745	11,265,745
	34,169,645	7,342,144	7,614,537	1,221,543	50,347,869	48,213,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與其他行業從業者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租賃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商品期權合同及外幣遠期合同除外)之和減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就期貨交易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	51,143,965	23,328,936
租賃負債	156,267	208,1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81,221	11,265,745
	52,081,453	34,802,85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1,871,539)	(1,880,82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9(b))	(8,352,903)	(7,753,482)
債務淨額	41,857,011	25,168,550
權益	53,297,714	36,815,922
資本總額	95,154,725	61,984,472
資本負債比率	44%	41%

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增加超過權益的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項金融工具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	147,511	417,572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黃金期貨合約	第一層	256,320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層	4,861,285	5,012,696	市場法—市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基金投資	第二層	1,688,672	1,710,496	於基金報表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第二層	1,051,488	10,517	發行銀行的收益率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基金投資(附註)	第三層	851,183	906,263	收入法	參照管理層對特定行業市場狀況的經驗和知識的長期收益增長率：(7.4%至12.5% (2022年：7.5%至12.0%))	長期收益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權益基金投資(附註)	第三層	138,789	62,434	基於按相關投資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投資資產淨值：人民幣279,009,000 (2022年：人民幣187,575,000元)	投資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995,248	8,119,9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商品期權合同及 外幣遠期合同	第一層	20,141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黃金租賃合約及 黃金遠期/期貨合約	第二層	781,221	11,265,745	市場法-參照類似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801,362	11,265,745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合併法—未上市股份採用市場比較法，權益基金所持其他資產則採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視乎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如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倘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估計公允價值將下降。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倘估值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權益基金的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124,000元(2022年：人民幣36,32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按持續基準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其他權益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42,225
出售	(443,445)
於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44,947
未變現虧損	(75,03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968,697
購買	79,887
出售	(88,507)
於損益的已變現虧損	(486)
未變現收益	30,381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989,97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1.1。

(b) 共同經營—本集團投資的Minera Andina del Sol S.R.L.(「MAS」)

本集團已釐定本集團投資的MAS(一家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本集團及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的附屬公司Barrick Cayman (V) Ltd.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及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金礦(「貝拉德羅礦」，一個位於阿根廷的金礦及由MAS持有)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視為共同經營的投資。

(c) 合併範圍—本集團持有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銀泰黃金」)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

本集團認為其已獲得銀泰黃金的控制權，即使其持有不足半數的銀泰黃金總表決權。此乃由於本集團是銀泰黃金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其28.89%的股份及表決權。銀泰黃金其餘股份由眾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自收購之日起及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或持有的銀泰黃金股份超過本集團。同時，本集團通過在銀泰黃金董事會持有過半數的總表決權，能夠主導銀泰黃金董事會決議案的通過，且能夠批准委任銀泰黃金的關鍵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將銀泰黃金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載於附註4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

證實及可信礦產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於大部分時候，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探測的估計基準及估計未必非常準確。估計乃根據最新技術及最新資料進行更新。此為礦山服務年限計劃的基準，且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對採礦構築物折舊(附註17)及採礦權攤銷(附註20)(採用產量法)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開發及運營計劃、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受到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的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前瞻性地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金價、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及經營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估計可能會因本質上的不確定因素及金價的波動性而發生變化。當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57,955,000元(2022年：人民幣37,028,403,000元)及人民幣32,988,31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556,64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按照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根據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須使用附註21所披露的估計及判斷。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75,523,000元(2022年：人民幣1,673,190,000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e)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可得市場資料，如市場報價及其他可比較市場數據。倘欠缺有關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會在計算公允價值時運用其判斷及估計，並會參考其他可得資料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95,248,000元(2022年：人民幣8,119,978,000元)及人民幣801,362,000元(2022年：人民幣11,265,745,000元)。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釐定。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及估計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須對綜合損益表作出額外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20,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42,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965,000元(2022年：人民幣141,181,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318,449,000元(2022年：人民幣265,181,000元)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75,588,000元(2022年：人民幣3,178,738,000元)。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h)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估計

就礦山日後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會產生的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專業人士進行的可行性報告，經參考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亦受礦業資產經濟年期的估計影響。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就礦業資產的餘下經濟年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銷售商品、租賃物業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59,185,816	50,008,737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76,380	276,983
	59,262,196	50,285,7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079	20,034
	59,275,275	50,305,754

按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9,262,196	50,285,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本集團於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對賬載列如下：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 其他費用	3,666,243	37,143,979	14,940,030	3,435,564	59,185,816
	-	-	76,380	-	76,380
	3,666,243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59,262,196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079	-	-	-	13,079
	3,679,322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59,275,275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銷售金錠、黃金相關產品和其他 期貨合約交易賺取的經紀及其他費用	3,805,925	34,625,818	11,576,994	50,008,737
	-	-	276,983	276,983
	3,805,925	34,625,818	11,853,977	50,285,720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034	-	-	20,034
	3,825,959	34,625,818	11,853,977	50,305,754

商品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益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總裁辦公會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下列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已按不同分部資料獨立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黃金及有色金屬開採－開採及銷售黃金礦石及其他；
- 黃金及有色金屬精煉－生產及銷售黃金及其他；
- 投資管理－股本基金的投資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及
- 貿易－黃金及有色金屬交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214,709	37,297,493	15,045,530	3,435,564	(13,718,021)	59,275,275
減：分部間收入	(13,535,387)	(153,514)	(29,120)	-	13,718,021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79,322	37,143,979	15,016,410	3,435,564	-	59,275,275
營運利潤	4,532,844	10,200	54,114	418,883	(119,901)	4,896,140
財務收入	141,988	6,744	44,021	24,819	(72,462)	145,110
融資成本	(1,411,548)	(5,909)	(205,186)	(18,094)	72,462	(1,568,2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21	-	16	-	-	15,2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78,505	11,035	(107,035)	425,608	(119,901)	3,488,2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687,512)	(916)	107,939	(84,480)	-	(664,969)
年內利潤／(虧損)	2,590,993	10,119	904	341,128	(119,901)	2,823,2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31,285	60,194	5,549	585	-	4,097,61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2,448	-	-	-	-	12,448
政府補助	(24,385)	(2,581)	(1,528)	-	-	(28,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7,936)	-	69,450	-	-	61,514
存貨減值撥備	3,517	-	-	-	-	3,5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53,951	35,218,678	11,854,029	(12,620,904)	50,305,754
減：分部間收入	(12,027,992)	(592,860)	(52)	12,620,904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25,959	34,625,818	11,853,977	-	50,305,754
營運利潤/(虧損)	2,934,162	36,946	(129,544)	(8,665)	2,832,899
財務收入	425,922	6,189	36,370	(383,334)	85,147
融資成本	(1,233,444)	(2,050)	(198,840)	383,334	(1,05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209	-	64	-	35,2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61,849	41,085	(291,950)	(8,665)	1,902,319
所得稅(費用)抵免	(592,362)	(8,316)	52,153	-	(548,525)
年內利潤/(虧損)	1,569,487	32,769	(239,797)	(8,665)	1,353,79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12,571	48,612	5,349	-	2,566,53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983	-	-	-	17,983
政府補助	(25,522)	(231)	(317)	-	(26,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5,772	354	6,693	-	122,819
存貨減值撥回	(26)	-	-	-	(26)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947,582	4,180,546	21,442,584	23,626,482	(7,178,353)	135,018,841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17,843	-	4,108	-	-	2,521,951
負債總額	67,629,366	3,356,336	12,409,797	5,503,981	(7,178,353)	81,721,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黃金及 有色金屬開採 人民幣千元	黃金及 有色金屬精煉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6,366,274	3,773,511	16,072,510	(4,920,965)	91,291,330
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4,809	–	4,092	–	1,988,901
負債總額	45,338,594	2,914,901	11,151,543	(4,929,630)	54,475,408

收入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6,585,687	47,257,420
中國境外	2,676,509	3,028,300
	59,262,196	50,285,7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中國	13,079	20,034
	59,275,275	50,305,754

收入來自客戶所在的國家。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86,614,423	51,691,595
中國境外	14,190,917	12,591,803
	100,805,340	64,283,398

附註： 以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地方釐定(i)擁有該等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i)共同經營；或(iii)聯營公司。

7.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8,494	26,070

附註：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3,899,000元(2022年：人民幣21,858,000元)，即就補貼本集團研發活動及黃金開採活動以及其他日常營運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緊隨本集團履行所有相關補助規則的該年度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人民幣4,595,000元(2022年：人民幣4,212,000元)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64,389)	(132,08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8)	(17,983)
外匯虧損淨額	(101,128)	(58,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486,085)	(114,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6,742	80,743
議價收購收益	5,245	—
分步收購之公允價值收益	94,307	—
其他	(2,957)	(76,266)
	(510,713)	(318,771)

9.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3,836	57,738
— 聯營公司存款(附註43(b))	35,989	26,427
— 委託貸款	5,285	982
	145,110	85,147
融資成本		
來自下列的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1,201,822	667,986
— 關聯方借款(附註43(b))	20,085	22,068
— 公司債券	—	6,474
—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貼現撥回的利息費用(附註36)	34,837	21,867
— 租賃負債(附註19(c))	11,454	23,430
安排黃金租賃合約的融資成本	304,593	294,030
黃金租賃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2,931	2,489
借款擔保及安排費	33,238	38,580
	1,608,960	1,076,924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	(40,685)	(25,924)
	1,568,275	1,051,000

附註：年內，借貸成本資本化於一般借貸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每年2.72%(2022年：3.70%)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中國	1,023,074	1,233,410
－中國境外	62,142	40,602
	1,085,216	1,274,012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420,247)	(725,487)
	664,969	548,525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2022年：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依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或20%(2022年：15%或20%)的優惠稅率繳稅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收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本集團的海外共同經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按阿根廷法定所得稅稅率35%(2022年：35%)計算。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共同經營支付予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息費用(已於按比例綜合時抵銷)及已付股息計提預扣稅約人民幣38,307,000元(2022年：人民幣37,057,000元)。

- (c) 由於香港公司概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內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3,488,212	1,902,319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22年：25%)計算的稅項	872,053	475,580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30,142)	(63,216)
毋須納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1,835)	(1,6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7,741	20,09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3,656)	(19,07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37,142	207,103
可扣稅的額外開支撥備	(122,105)	(105,972)
共同經營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38,307	37,057
其他	(2,536)	(1,407)
所得稅費用	664,969	548,525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i))	6,210	6,499
其他僱員：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60,887	3,304,9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9,724	524,664
	5,266,821	3,836,083
無形資產攤銷	1,013,151	686,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9,397	1,754,476
投資物業折舊	8,801	10,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64	115,165
核數師薪酬	4,800	4,8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8	1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2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8(e))	61,514	122,81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6(b))	3,517	(26)
研發費用	487,195	399,5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0,647,596	44,138,3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向本公司9名(2022年：10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湯琦先生	-	156	496	108	760
劉欽先生	-	176	738	107	1,021
王樹海先生	-	-	482	-	482
<i>非執行董事</i>					
李航先生(附註(i))	220	-	486	107	813
王立君先生(附註(iii))	176	-	839	107	1,122
汪曉玲女士	176	-	828	108	1,1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運敏先生	300	-	-	-	300
劉懷鏡先生	300	-	-	-	300
趙峰女士	300	-	-	-	300
總計	1,472	332	3,869	537	6,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 向本公司9名(2022年：10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琦先生	-	154	273	102	529
劉欽先生	-	166	733	102	1,001
王樹海先生	-	97	427	59	583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附註(i))	103	-	150	52	305
李國紅先生(附註(ii))	103	-	828	73	1,004
王立君先生(附註(iii))	166	-	821	103	1,090
汪曉玲女士	166	-	819	102	1,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300	-	-	-	300
劉懷鏡先生	300	-	-	-	300
趙峰女士	300	-	-	-	300
總計	1,438	417	4,051	593	6,499

附註：

(i) 於2022年7月12日獲委任

(ii) 於2022年6月16日退任

(iii) 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iv) 該薪酬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 向本公司9名(2022年：10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自己付或應付薪酬如下：(續)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向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向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薪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彼等向山東黃金集團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比例分配該款項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李國紅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待李國紅先生於2022年6月16日退任後，李航先生於2022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上文披露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後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涉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以使董事提供服務的代價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 向本公司3名(2022年：3名)監事各自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小平先生	-	176	839	107	1,122
劉延芬女士	-	150	336	108	594
樂波先生	-	149	366	153	668
總計	-	475	1,541	368	2,3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小平先生	-	166	820	103	1,089
劉延芬女士	-	145	274	102	521
樂波先生	-	33	451	132	616
總計	-	344	1,545	337	2,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5	5

應付非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200	3,680
績效花紅	5,829	4,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477
	10,569	8,941

非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2

上述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所有分析並未計及向本公司共同經營僱員支付的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	223,6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313,140	–
	313,140	223,671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故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313,140,000元（2022年：人民幣223,671,000元）。派付股息已經在2023年6月7日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未確認的股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2022年：人民幣0.07元）	626,280	313,140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派付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年內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03,893	840,33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73,430	4,473,43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0	0.1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萊州」)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30,176,364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15(c)(iv))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金銀冶煉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鑫匯」)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84,735,903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15(c)(vi))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山東黃金玲瓏」)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2,306,6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15(c)(vii))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6,8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進行採礦投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西和縣中寶」)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7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集團德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歸來莊」)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21,670,000元	70.65%	-	70.65%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金洲」)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80,172,426元	100%	-	60.78%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附註15(c)(i))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14,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71,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縣」)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4,000,000元	90.31%	-	90.31%	-	於中國開採黃金
赤峰榮胡蘭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榮黃金」)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17,746元	73.52%	-	73.52%	-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4,531,145,6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	100%	-	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銀交易及租賃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2)	香港	普通股	92,500,000港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銷售黃金產品
萊州韋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卡蒂諾資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普通股	554,350,609澳元	-	100%	-	100%	於加納勘探及開發礦物
卡蒂諾納穆蒂尼礦業有限公司 (「卡蒂諾納穆蒂尼」)	加納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85%	-	85%	於加納勘探及加工黃金以及 (附註15(c)(iv)) 銷售黃金產品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100%	金錠及相關產品交易
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深圳)」)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100%	股本基金的投資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開發採礦技術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00%	-	於中國製造設備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54,341,549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地礦水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6,18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開採黃金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776,722,265元	28.89%	-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貴金屬及 (附註(i)、 15(c)(iii)及42) 有色金屬以及進行金屬貿易
內蒙古玉龍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玉龍」)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1,520,000元	-	22.15%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貴金屬及 (附註(i)) 有色金屬以及進行金屬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吉林板廟子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25,041,000元	-	27.45%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94,838,510元	-	26%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銀泰盛鴻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293,790,000元	-	27.91%	-	-	於中國進行產品鏈管理
芒市華盛金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5,000,000元	-	17.33%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40,660,000美元	-	28.89%	-	-	於中國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 (「千嶺礦業」)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54.7%	於中國開採黃金
山金礦山工程(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	-	於中國提供礦山項目服務
甘肅金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認繳出資	人民幣450,000,000元	-	60%	-	-	於中國開採黃金

除銀泰黃金及內蒙古玉龍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泰黃金28.89%的股權及28.89%的表決權。根據附註4所述因素，銀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銀泰黃金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投資控股且不活躍。以下為根據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顯示的匯總。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2023年	2022年
投資控股	中國	2	1
投資控股	香港	4	2
不活躍	加拿大	1	1
不活躍	加納	3	3
不活躍	澳大利亞	1	1
不活躍	中國	10	8
不活躍	新加坡	1	—
		22	16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泰黃金集團	13,493,591	—
山東金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金洲集團」)	—	491,796
西和縣中寶	316,702	426,692
歸來莊	232,101	216,481
赤峰柴黃金	292,451	209,148
福建省政和縣	43,134	41,180
	14,377,979	1,385,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07,072	259,175	97,93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78,757	2,219,946	2,083,154
	不適用	1,485,829	2,479,121	2,181,09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12,220)	(693,100)	(521,41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9,838)	(204,060)	(237,065)
	不適用	(252,058)	(897,160)	(758,482)
資產淨額	不適用	1,233,771	1,581,961	1,422,608

	銀泰黃金集團		歸來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615,766	不適用	253,840	239,773
非流動資產	16,010,716	不適用	906,778	840,525
	23,626,482	不適用	1,160,618	1,080,298
流動負債	(2,406,421)	不適用	(348,509)	(319,935)
非流動負債	(3,097,560)	不適用	(21,305)	(21,416)
	(5,503,981)	不適用	(369,814)	(341,351)
資產淨額	18,122,501	不適用	790,804	738,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赤峰柴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08,715	90,394	96,340	75,137
非流動資產	1,687,374	1,297,954	518,091	498,592
	1,796,089	1,388,348	614,431	573,729
流動負債	(616,363)	(583,463)	(168,103)	(147,428)
非流動負債	(104,709)	(49,463)	(1,193)	(1,191)
	(712,072)	(632,926)	(169,296)	(148,619)
資產淨額	1,075,017	755,422	445,135	425,110

綜合收益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不適用	455,146	512,946	390,658
除稅前利潤	不適用	165,827	184,298	92,931
所得稅開支	不適用	(38,678)	(24,944)	(18,77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不適用	127,149	159,354	74,16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不適用	50,698	47,806	22,24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不適用	—	—	22,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銀泰黃金集團		歸來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435,564	不適用	388,162	257,579
除稅前利潤	425,608	不適用	50,385	12,4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480)	不適用	394	(30,513)
年內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341,128	不適用	50,779	(18,0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238,167	不適用	14,904	(5,2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不適用	-	-

	赤峰柴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39,822	674,570	148,265	126,541
除稅前利潤	366,021	287,498	22,042	3,1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6,427)	(78,503)	(2,045)	1,14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19,594	208,995	19,997	4,3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84,619	55,336	1,937	4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8,53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山東金洲集團		西和縣中寶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不適用	30,286	162,518	167,2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不適用	(136,353)	(166,785)	(131,4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不適用	(928)	(2,018)	6,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不適用	(106,995)	(6,285)	41,9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50,500	57,803	15,8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43,505	51,518	57,803

	銀泰黃金集團		歸來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4,482	不適用	64,634	(25,6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56	不適用	(12,336)	(30,6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7,132)	不適用	5,536	48,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1,306	不適用	57,834	(8,0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3	不適用	—	—
收購日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090	不適用	14,863	22,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609	不適用	72,697	14,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續)

	赤峰柴黃金		福建省政和縣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939	312,711	35,213	32,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947)	(169,204)	(62,067)	(38,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82	(68,015)	34,177	1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74	75,492	7,323	13,5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70	5,778	14,511	9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44	81,270	21,834	14,511

附註：以上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c)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以下變動，但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99,69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金洲額外39.22%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金洲的權益由60.78%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06,67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6,980,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千嶺礦業額外10%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千嶺礦業的權益由90%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3,69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9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c)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 (iii)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擬於6個月內從公開市場收購銀泰黃金的額外股權，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288,000,000元及不高於人民幣2,576,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52,309,000元從公開市場收購銀泰黃金額外5.79%股權。本公司於銀泰黃金的權益由23.1%增加至28.89%。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928,10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424,201,000元。

- (iv) 於2022年12月8日，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卡蒂諾納穆蒂尼注資約75,27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899,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84,899,000元。

- (v) 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現金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黃金萊州額外4.69%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黃金萊州的權益由95.31%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03,123,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96,877,000元。

- (vi) 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現金代價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黃金鑫匯額外33.2%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黃金鑫匯的權益由66.8%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91,091,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08,909,000元。

- (vii) 於2022年7月6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現金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黃金玲瓏額外25.43%股權。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黃金玲瓏的權益由74.57%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65,192,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34,8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共同經營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AS	阿根廷	股份	50%	-	50%	-	於阿根廷開採黃金

本集團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巴理克黃金」)作為共同經營者共同經營MAS持有的貝拉德羅礦。本集團與巴理克黃金均享有MAS的資產權利及共同承擔負債責任，並合資格按各佔50%之比例獲得貝拉德羅礦生產的產品及確認MAS產生的開支。因此，本集團將其於MAS的投資入賬作為共同經營，並將其所佔比例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分佔MAS的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54,781	22,117,521	10,020,515	4,666,265	45,459,082
累計折舊	(2,523,572)	(5,719,880)	(4,975,882)	–	(13,219,334)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8,590)	–	(86,108)
貨幣換算差額	(32,932)	(371,043)	(130,661)	(21,013)	(555,649)
賬面淨值	6,076,117	15,971,240	4,905,382	4,645,252	31,597,9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76,117	15,971,240	4,905,382	4,645,252	31,597,991
添置	237,079	1,127,745	2,919	6,438,152	7,805,895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1,303,020	2,680,670	1,087,820	(5,071,51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	–	(718)	(718)
出售/撤銷(附註(a))	(30,395)	(26,322)	–	–	(56,717)
折舊開支	(451,222)	(825,716)	(477,538)	–	(1,754,476)
貨幣換算差額	(32,612)	(387,810)	(114,521)	(28,629)	(563,572)
期末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115,309	25,716,499	11,111,254	6,032,189	52,975,251
累計折舊	(2,925,618)	(6,362,481)	(5,453,420)	–	(14,741,519)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8,590)	–	(86,108)
貨幣換算差額	(65,544)	(758,853)	(245,182)	(49,642)	(1,119,221)
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15,309	25,716,499	11,111,254	6,032,189	52,975,251
累計折舊	(2,925,618)	(6,362,481)	(5,453,420)	-	(14,741,519)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8,590)	-	(86,108)
貨幣換算差額	(65,544)	(758,853)	(245,182)	(49,642)	(1,119,221)
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01,987	18,539,807	5,404,062	5,982,547	37,028,403
添置	921,421	5,560,700	766,083	5,119,612	12,367,81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738,670	1,757,398	86,542	353,624	2,936,234
於工程完成時轉撥	828,755	2,383,241	-	(3,211,996)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6,403	-	-	-	6,403
出售/撤銷(附註(a))	(821)	(32,663)	(15,013)	-	(48,497)
折舊開支	(712,634)	(1,558,647)	(648,116)	-	(2,919,397)
減值	-	-	(4,269)	-	(4,269)
貨幣換算差額	58,861	687,638	214,940	29,823	991,262
期末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01,631	35,385,175	11,641,381	8,293,429	67,921,616
累計折舊	(3,630,146)	(7,921,128)	(5,794,051)	-	(17,345,325)
累計減值	(22,160)	(55,358)	(12,859)	-	(90,377)
貨幣換算差額	(6,683)	(71,215)	(30,242)	(19,819)	(127,959)
賬面淨值	8,942,642	27,337,474	5,804,229	8,273,610	50,357,955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包括一筆約人民幣32,663,000元(2022年：人民幣24,050,000元)的金額，按附註36所披露，該金額因資產報廢負債所使用的貼現率變動而產生。
- (b) 本集團正在申請以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580,659	583,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9,933
累計折舊	(104,592)

賬面淨值	185,34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341
添置	26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718
折舊	(10,130)

期末賬面淨值	176,19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90,912
累計折舊	(114,722)

賬面淨值	176,19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19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4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403)
折舊	(8,801)

期末賬面淨值	164,3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3,347
累計折舊	(118,955)

賬面淨值	164,39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2022年：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致成國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致成」)及山東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中新」))作出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乃採用市場比較法，該方法乃經參考相似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最近期市價而釐定。公允價值層級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255,024	245,771

於估計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5)	13,079	20,03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445)	(620)
	12,634	19,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346,814	692,169
—樓宇	85,166	79,460
—機器及其他	60,994	80,768
	1,492,974	852,397

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46,814,000元(2022年：人民幣692,169,000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此外，本集團已就樓宇、機器及其他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26年(2022年：2至26年)。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8,473,000元(2022年：人民幣164,726,000元)，其中人民幣86,467,000元(2022年：人民幣47,331,000元)乃由於新的土地使用權所致，及人民幣2,0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395,000元)乃由於新租賃樓宇以及機械及其他所致。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395,000元)，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土地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80,735,000元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7,633,000元。

(b)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08,361	143,670
—流動	47,906	64,506
	156,267	208,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之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06	64,5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658	50,9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415	62,094
五年以上	14,288	30,605
	156,267	208,17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7,906)	(64,50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8,361	143,670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112,557	96,118
—樓宇	23,933	9,331
—機器及其他	19,774	9,716
	156,264	115,1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454	23,43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075	4,081

(d) 其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1,371,000元(2022年：人民幣68,19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採礦及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177,903	70,454	123,803	35,813	27,407,973
累計攤銷	(6,355,365)	(37,358)	(65,218)	(4,088)	(6,462,029)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20,609,627	33,096	58,585	31,725	20,733,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609,627	33,096	58,585	31,725	20,733,033
添置	496,665	-	13,710	-	510,375
攤銷費用	(653,280)	(5,827)	(8,114)	(19,540)	(686,761)
期末賬面淨值	20,453,012	27,269	64,181	12,185	20,556,64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674,568	70,454	137,513	35,813	27,918,348
累計攤銷	(7,008,645)	(43,185)	(73,332)	(23,628)	(7,148,790)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20,453,012	27,269	64,181	12,185	20,556,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453,012	27,269	64,181	12,185	20,556,647
添置	1,026,755	-	7,939	-	1,034,6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2,396,220	-	13,902	-	12,410,122
攤銷費用	(982,178)	(5,796)	(18,722)	(6,455)	(1,013,151)
期末賬面淨值	32,893,809	21,473	67,300	5,730	32,988,3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097,543	70,454	159,354	35,813	41,363,164
累計攤銷	(7,990,823)	(48,981)	(92,054)	(30,083)	(8,161,941)
減值撥備	(212,911)	-	-	-	(212,911)
賬面淨值	32,893,809	21,473	67,300	5,730	32,988,312

年內，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013,151,000元(2022年：人民幣686,761,000元)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及賬面值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附註(a))	10,385,099	600,949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附註(b))	1,042,959	1,042,959
貨幣換算差額	47,465	29,282
	11,475,523	1,673,190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

該金額指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開採－赤峰柴黃金	65,340	65,340
黃金開採－歸來莊	55,354	55,354
黃金開採－地礦來金	339,427	339,427
黃金開採－恒興	87,252	87,252
黃金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貿易－銀泰黃金	9,784,150	–
投資管理－山金期貨	53,576	53,576
	10,385,099	600,949

該項結餘包括(i)於2008年12月收購赤峰柴黃金約人民幣65,340,000元產生的商譽；(ii)於2016年10月收購歸來莊(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予以入賬)約人民幣55,354,000元時接納的商譽；(iii)山金金控於2013年9月收購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32,757,000元及因出售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減少約人民幣79,181,000元產生的商譽；(iv)山東黃金集團於2020年收購地礦來金產生以及本集團通過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接納的商譽人民幣339,427,000元；(v) 2021年1月收購恒興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7,252,000元；及(vi)2023年8月收購銀泰黃金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9,784,15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發生減值(202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與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赤峰柴黃金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赤峰柴黃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赤峰柴黃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2年：北京中致成)，以計算赤峰柴黃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2.19%(2022年：11.04%)，以及金價增長率-1.95%(2022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赤峰柴黃金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赤峰柴黃金的賬面總值超過赤峰柴黃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ii)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歸來莊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歸來莊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歸來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2年：北京中致成)，以計算歸來莊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9.2%(2022年：9.62%)，以及金價增長率-0.67%(2022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歸來莊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歸來莊的賬面總值超過歸來莊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iii) 收購投資管理分部之山金期貨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山金期貨中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山金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2年：北京中致成)，以計算山金期貨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4.07%(2022年：11.92%)，以及增長率1.84%(2022年：1.72%)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所收歷史經紀費用。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有關假設乃根據山金期貨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山金期貨的賬面總值超過山金期貨的總可收回金額。

(iv) 收購黃金開採分部之地礦來金時接納的商譽

地礦來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併前，地礦來金被山東黃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因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約人民幣339,427,000元。如附註(a)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自山東黃金集團收購地礦來金，並將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地礦來金的財務資料，猶如自地礦來金首次受山東黃金集團控制之日起，其已合併。山東黃金集團已付代價與地礦來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63,104元已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地礦來金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地礦來金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2年：北京中致成)，以計算地礦來金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1.61%(2022年：11.44%)，以及金價增長率-0.34%(2022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地礦來金的類似黃金規模開採活動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地礦來金的賬面總值超過地礦來金的總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a) 在中國業務合併的商譽(續)

(v) 收購恒興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恒興集團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恒興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聯(2022年：北京中致成)，以計算恒興集團的使用價值。有關計算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礦山服務年限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0.45%(2022年：8.76%)，以及金價增長率-0.84%(2022年：3%)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金價增長率乃經參考歷史金價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採礦成本及黃金儲備。有關假設乃根據恒興集團的採礦業務之過往表現而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恒興集團的賬面總值超過恒興集團的總可收回金額。

(vi) 收購銀泰黃金時接納的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銀泰黃金集團中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銀泰黃金集團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和估計為控制權溢價及協同效應。此外，假設乃與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有關，包括銀泰黃金的股價。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

商譽153,9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959,000元)乃來自於2017年6月30日收購MAS 50%的權益(附註16)。MAS主要於阿根廷從事開採黃金。商譽分攤至MAS擁有的貝拉德羅礦。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上述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可收回金額已按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乃與金價/盎司、稅前貼現率、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營運成本、匯率、資本開支、礦山服務年限生產狀況及持續經營牌照有關。此外，假設乃於可觀察市場評估模型(包括識別可比實體)及每盎司及每磅儲量及/或資源量的相關市值以及評估礦山服務年限計劃以外的資源量等有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b) 收購聯合經營的商譽(續)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釐定貝拉德羅礦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主要假設	釐定主要假設的方法
金價／盎司	基於可觀察市場或公開可得數據的估計。
稅前貼現率(%)	反應貝拉德羅礦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特定風險。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範圍)	基於近年的市場交易中觀察到的資產淨值倍數，就適用於貝拉德羅礦的因素作出調整。
礦山服務年限	基於貝拉德羅礦管理層編製的礦山服務年限計劃。

本集團管理層及安永進行的減值評估顯示，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約188,4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4,663,000元(2022年：19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8,097,000元)。

計算貝拉德羅礦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價／盎司	1,950美元	1,850美元
稅後貼現率(%)	10.75%	9.75%
黃金資產的資產淨值倍數	1.15	1.10
礦山服務年限	11	1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分組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8,901	1,953,628
向聯營公司注入股本	552,003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8,953)	35,273
於年末	2,521,951	1,988,90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中國	認繳出資	30%	-	30%	-	提供貸款融資
上海利得山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	中國	認繳出資	-	40%	-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 投資管理
萊州匯金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匯金礦業」)	中國	認繳出資	-	39%	-	39%	於中國提供黃金開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770,083	2,187,867
流動資產	10,553,144	8,363,662
流動負債	(9,729,412)	(6,946,532)
資產淨額	3,593,815	3,604,997

綜合收益表概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0,589	207,1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02,785	117,465
本集團分佔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30,836	35,239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34,190	-

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之投資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資產淨額	3,593,815	3,604,997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投資的賬面值	1,078,144	1,081,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於下文：

	上海利得		滙金礦業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	16	65	(15,615)	(31)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4,108	4,092	1,439,699	903,310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總計
	列賬的	計入損益的	計入其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8,720	28,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95,248	-	8,995,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495,930	-	-	4,495,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1,539	-	-	1,871,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2,903	-	-	8,352,903
總計	14,720,372	8,995,248	28,720	23,744,340

	按攤銷成本	按公允價值	總計
	列賬的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628,155	-	17,628,155
借款	51,143,965	-	51,143,96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1,362	801,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1,075	-	1,431,075
總計	70,203,195	801,362	71,004,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900	7,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19,978	-	8,119,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382,604	-	-	3,382,6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0,825	-	-	1,880,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53,482	-	-	7,753,482
總計	13,016,911	8,119,978	7,900	21,144,789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 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072,157	-	12,072,157
借款	23,328,936	-	23,328,93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265,745	11,265,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8,128	-	1,338,128
總計	36,739,221	11,265,745	48,004,966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28,720	7,900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資料及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股權投資	5,008,796	5,430,268
— 於權益基金的投資	2,678,644	2,679,193
— 結構性存款	1,051,488	10,517
— 上市黃金期貨合約	256,320	—
	8,995,248	8,119,978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上市	5,265,116	5,430,268
— 未上市	3,730,132	2,689,710
	8,995,248	8,119,978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4,165,391	2,959,904
— 非流動資產	4,829,857	5,160,074
	8,995,248	8,119,9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0,527	1,572,439
在製品	4,475,371	2,196,336
製成品	3,381,523	1,315,732
其他	525,931	423,603
	9,983,352	5,508,110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a))	(1,135,305)	(1,415,830)
	8,848,047	4,092,280

(a) 存貨的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預計於未來12個月不會進行選礦的金礦。

(b)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7	413
撥備／(撥回)淨額	3,517	(26)
於年末	3,904	387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 在建工程及設備	397,553	272,826
— 採礦及勘探權	—	56,000
— 土地使用權	105,103	95,625
可收回增值稅	105,243	129,084
其他	61,029	38,305
總計	668,928	591,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43(d))	105,557	115,340
— 第三方	434,696	37,883
	540,253	153,2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e))	(20,288)	(12,0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9,965	141,181
應收票據(附註(f))	200,377	62,685
可收回增值稅	333,040	476,559
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c)及43(d))	—	443
— 第三方	523,347	824,009
	523,347	824,45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3(d))	10,316	177,182
— 按金	161,371	22,094
— 代表第三方付款	355,576	341,122
— 應收黃金租賃款項	566,374	28,102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附註(g))	2,614,139	2,007,459
— 應收委託貸款	—	334,080
— 其他	386,261	533,880
	4,094,037	3,443,91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e))	(318,449)	(265,18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775,588	3,178,738
	5,352,317	4,683,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不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為準計入預付款項、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3,858	125,094
1至2年	6,937	1,425
2至3年	572	2,362
3年以上	8,886	24,342
	540,253	153,2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e))	(20,288)	(12,042)
	519,965	141,181

於2023年12月31日，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40,253,000元(2022年：人民幣153,223,000元)。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3.1(b)(ii)。

於本報告期間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c) 預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黃金及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43(d))。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代表關聯方付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042	17,481
撥備／(撥回)淨額	8,246	(5,439)
年末	20,288	12,0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458	38,063	87,402	136,92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8	10,761	117,469	128,2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486	48,824	204,871	265,181
轉入	-	(48,824)	48,82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038	-	47,230	53,26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24	-	300,925	318,449

基於撥備矩陣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載於附註2.10.3及3.1(b)(i)。

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品。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f)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0,377,000元(2022年：人民幣62,685,000元)的賬齡為一年內。應收票據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鑒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非重大性，有關分類尚未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g) 於各報告期末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的詳情呈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及中國商品交易所按金	2,529,789	1,887,244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4,350	120,215
年末	2,614,139	2,007,459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	1,871,539	1,880,825

於各報告期末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應付票據保證金(附註30(b))	1,531,200	600,608
環境修復及治理保證金	319,409	246,884
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	20,930	33,333
建議收購保證金	—	1,000,000
	1,871,539	1,880,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事項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與建議購買銀泰黃金股份有關，銀泰黃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事項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49	393
初始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24,652	3,349,853
聯營公司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短期存款(附註43(d))	3,208,782	2,996,852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附註)	2,318,820	1,406,384
	8,352,903	7,753,482

附註：本集團在銀行開設帳戶，以存放客戶因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而產生的存款。本集團已於附註30中確認「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相應金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銀行存款，待等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換算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2,903	7,753,482
減：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	(2,318,820)	(1,406,384)
	6,034,083	6,347,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377,937	1,619,470
— 關聯方(附註43(d))	248,811	233,163
	2,626,748	1,852,633
應付票據(附註(b))		
— 第三方	3,783,344	1,628,977
— 關聯方(附註43(d))	134,244	1,722,690
	3,917,588	3,351,667
合約負債(附註(c))	327,350	246,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3,254,543	1,791,827
自承包商收取的按金	1,812,663	657,678
應付採購代價	1,007,823	637,564
應付其他稅項	208,275	167,375
應付股息(附註43(d))	22,506	22,5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股息	36,161	163,42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及43(d))	2,205,540	42,07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14,624	382,00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附註(e))	3,605,611	3,360,149
其他	437,011	468,306
	19,976,443	13,144,0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02,006	1,823,030
1至2年	11,092	18,124
2至3年	5,417	4,079
3年以上	8,233	7,400
	2,626,748	1,852,633

(b) 於報告期末以應付票據發行日期為準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17,588	3,351,667

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予銀行以發行若干應付票據，呈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以發行票據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a))	1,531,200	600,608
有抵押應付票據	1,071,846	895,231

(c)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46,865,000元。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收取的預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增加乃由於2023年銷售交易增加及收取的按金增加。履約責任將於交付黃金及相關產品時完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46,865,000元(2022年：人民幣50,643,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d)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結餘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在銀行及清算所持有的資金。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附註(a)(i))	23,136,631	13,548,305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3(c))		
—無抵押(附註(a)(ii))	74,700	—
	23,211,331	13,548,305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附註(a)(i))	14,595,268	6,399,780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借款(附註43(c))		
—無抵押(附註(a)(ii))	1,727,000	666,000
超短期融資券(附註(b))	1,316,184	2,714,851
黃金租賃		
—無抵押(附註(a)(iii))	10,294,182	—
	27,932,634	9,780,631
	51,143,965	23,328,936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32,634	9,780,631
一至兩年	5,847,881	6,116,075
兩至五年	16,113,450	6,397,230
五年以上	1,250,000	1,035,000
	51,143,965	23,328,936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27,932,634	9,780,631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23,211,331	13,548,305
	51,143,965	23,328,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a) 借款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45,831,000元(2022年：人民幣4,850,633,000元)按固定市場年利率0.05%至4.3%(2022年：2.55%至3.8%)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486,068,000元(2022年：人民幣15,097,452,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去0.24%至1.7%的浮動年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0.95%至1.53%的浮動利率(2022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去0.05%至1.05%的浮動年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9%至1.25%的浮動利率)計息。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無抵押借款按介乎2.2%至3.8%(2022年：2.55%至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i) 本集團在租入黃金時同時與提供黃金租賃的同一家銀行簽訂與該黃金租賃對應的數量、規格和到期日相同的遠期合約，約定到期日本集團以約定的人民幣價格從該銀行購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用以歸還所租賃黃金。本集團認為這種黃金租賃的業務模式，黃金租賃期間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完全由銀行承擔，本集團只承擔約定的黃金租賃費及相關手續費，因此本集團將租入的黃金計入短期借款。

(b) 超短期融資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5月31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等超短期融資債券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13%及2.12%，將分別於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日到期兑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5日及2022年12月6日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等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分別按2.2%、1.77%、2.35%及2.28%的票面年利率計息，將分別於2022年1月13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6月4日到期應予支付。

- (c)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平均利率	2.66%	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黃金租賃合約(附註)	781,221	11,265,745
－外幣遠期合約	7,822	－
－商品期權合約	12,319	－
	801,362	11,265,745

附註：本集團通過與銀行訂立黃金租賃合約向銀行租賃黃金，隨後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進行融資。於該等租賃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銀行歸還相同數量及規格的黃金，該等黃金通常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黃金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包括1年)。黃金租賃合約按介乎1.89%至2.2%(2022年：介乎1.25%至6.1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該等與黃金租賃安排相關的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租賃合約公允價值的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已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融資成本」(附註9)。

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以管理關於其營運的黃金購買價格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或管理上述黃金租賃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該等黃金遠期/期貨合約亦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黃金遠期/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應付的代價(附註(a))	19,571	27,342
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c))	1,367,007	1,265,409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b))	11,084	10,312
其他	33,413	35,065
	1,431,075	1,338,128
減：流動部分	(205,055)	(131,562)
	1,226,020	1,206,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a) 於2017年9月26日，山東黃金鑫匯、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青島市平度金興金礦有限公司(「金興」)及金興原股東平度市新河鎮大莊子村民委員會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黃金鑫匯以約人民幣174,18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金興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包括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部分代價約人民幣114,180,000元而餘下不計息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代價」)將分8期支付，直至2026年1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餘下代價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881,000元)，而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5,669,000元(2022年：人民幣7,500,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法律申索撥備約8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5,000元)(2022年：24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000元)已確認，乃與MAS的若干未解決勞資申索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撥備總額為1,56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84,000元)(2022年：1,48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12,000元))。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一項採礦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3,86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已悉數償還。

3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744	364,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6,963)	(4,137,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104,219)	(3,773,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3,773,023)	(4,305,8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668,028)	-
計入損益(附註10)	420,247	725,487
貨幣換算差額	(83,415)	(192,698)
年末	(6,104,219)	(3,773,02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及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921,575)	(1,750,411)	(388,322)	(245,504)	(4,305,8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523	685,734	49,133	(22,903)	725,487
貨幣換算差額	(191,353)	-	-	(1,345)	(192,6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099,405)	(1,064,677)	(339,189)	(269,752)	(3,773,023)
收購附屬公司	(292,480)	(2,375,548)	-	-	(2,668,02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173	337,393	41,758	26,923	420,247
貨幣換算差額	(81,741)	-	-	(1,674)	(83,415)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9,453)	(3,102,832)	(297,431)	(244,503)	(6,104,219)

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稅項虧損不大可能於屆滿前被動用，本集團並無確認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無確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	2,615,624	2,491,970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821	486,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上述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5,380
2024年	41,971	75,088
2025年	8,415	9,740
2026年	531,703	621,576
2027年	607,946	398,256
2028年	153,887	185,517
2029年	192,087	191,033
2030年	34,375	34,375
2031年	835,634	873,891
2032年	209,606	97,114
	2,615,624	2,491,970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收購與金礦開採活動相關的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移至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595,000元(2022年：人民幣4,212,000元)。

36.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3,117	875,111
折現回撥的利息費用(附註9)	34,837	21,867
收購附屬公司	48,125	-
額外撥備	111,626	30,356
付款	(59,632)	(85,826)
貼現率變動(附註17(a))	(32,663)	(24,050)
貨幣換算差額	7,379	(84,341)
年末	842,789	733,117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指未來關停及恢復項目的估計款項及時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及庫存股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A股」)				
— 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	1,687,091	1,687,091	1,687,091	1,687,091
— 其他股東持有	1,927,353	1,927,353	1,927,353	1,927,353
	3,614,444	3,614,444	3,614,444	3,614,44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58,986	858,986	858,986	858,986
	4,473,430	4,473,430	4,473,430	4,473,430

(b) 庫存股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 (千股)	目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814	6,293
年內終止確認	—	—	(4,814)	(6,293)
年末	—	—	—	—

38. 永久債券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8%發行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的面值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每年4.8%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69%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2。永久債券2的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每年4.69%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永久債券1及永久債券2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以每三年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隨後，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21日贖回永久債券1及永久債券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永久債券(續)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75%發行人民幣2,25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3。永久債券3的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每年4.75%的票息付款每季於季度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3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五年後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9%。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42%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4。永久債券4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每年4.42%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4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三年後以2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2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7.8%。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4.35%發行人民幣67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5。永久債券5的面值為人民幣670,000,000元。每年4.35%的票息付款每季於季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永久債券5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於五年後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其後每年將以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利率最高為每年9%。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3.19%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6。永久債券6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每年3.19%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以初始年利率3.22%發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每年3.22%的票息付款每年於年末支付一次，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付息。

永久債券6及永久債券7並無到期日，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息付款贖回。票面利率將以每三年300個基點的幅度增長。倘任何票息付款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削減註冊資本。

因此，考慮到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永久債券按合約條款及其經濟實質數據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永久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61,080,000元(2022年：人民幣334,99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488,212	1,902,3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9,397	1,754,476
投資物業折舊	8,801	10,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64	115,165
無形資產攤銷	1,013,151	686,7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48	1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2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1,514	122,81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517	(26)
黃金期貨／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	64,389	132,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486,085	114,826
分步收購公允價值收益	(94,307)	—
議價收購收益	(5,24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6,742)	(80,743)
財務收入	(145,110)	(85,147)
融資成本	1,568,275	1,051,000
政府補助	(28,494)	(26,0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37)	(35,2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9,441,187	5,680,308
存貨增加	(1,399,945)	(1,284,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9,547)	(1,037,76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減少(增加)	606,680	(163,115)
就期貨合約交易代客持有現金增加	(912,436)	(96,606)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增加	245,462	206,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97,411	313,867
經營所得現金	10,248,812	3,618,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28,936	16,084	208,176	11,265,745	34,818,941
投資現金流量	-	-	-	(50,446)	(50,446)
融資現金流量	25,439,301	1,298	(85,296)	(10,782,919)	14,572,384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61,189)	-	-	-	(61,189)
收取的融資成本	1,221,907	-	11,454	304,593	1,537,954
公允價值虧損	-	-	-	64,389	64,389
已確認收入	-	(4,595)	-	-	(4,59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2)	1,215,010	-	19,927	-	1,234,937
新租賃安排	-	-	2,006	-	2,00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143,965	12,787	156,267	801,362	52,114,381

	融資活動負債				
	借款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144,948	13,164	131,466	9,587,259	24,876,837
投資現金流量	-	-	-	(193,115)	(193,115)
融資現金流量	7,701,442	7,132	(64,115)	1,445,483	9,089,942
非現金變動：					
外匯調整	(213,982)	-	-	-	(213,982)
收取的融資成本	696,528	-	23,430	294,030	1,013,988
公允價值虧損	-	-	-	132,088	132,088
已確認收入	-	(4,212)	-	-	(4,212)
新租賃安排	-	-	117,395	-	117,39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328,936	16,084	208,176	11,265,745	34,818,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或有事項

MAS所擁有的貝拉德羅礦曾發生下列若干環境事故：

- (a) 於2015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一處堆浸墊管道閘門故障，導致含氰化物選礦溶液通過事故發生時處於開啟狀態的泄水渠門排入附近排水道；
- (b) 於2016年浸透選礦液的碎石外流事故－從堆浸墊斜面滑下的冰塊損壞了一處輸送選礦溶液的管道，導致一些材料脫離堆浸墊；及
- (c) 於2017年含金選礦溶液洩漏事故－貝拉德羅礦的監測系統探測到堆浸墊的輸送含金選礦溶液管道出現斷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MAS牽涉若干有關上述環境事故的正在進行中行政及民事程序。

在對損失或有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法律訴訟並因不能確定合理金額，決定不會就上述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在其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評估了有關法律訴訟，且並無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任何潛在負債或資產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虧損的重大未決訴訟。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50	589,108
採礦及勘探權	1,155,053	692,408
	1,305,503	1,281,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始為期1至5年(2022年：1至6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88	2,870
1年到5年	1,768	1,254
5年後	-	32
	4,756	4,156

4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銀泰黃金23.1%股權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國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581,181,068股股份(「收購股份」)，相當於銀泰黃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20.9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759,395,000元(「銀泰黃金協議」)。根據銀泰黃金協議，銀泰黃金其後就收購股份支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62,730,000元屬於本公司。其後，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收購60,217,092股股份，相當於銀泰黃金股權的2.17%，代價約為人民幣724,043,000元(「第一批收購股份」)，其後第一批收購股份於取得銀泰黃金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8,35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直接持股方式持有銀泰黃金合計641,398,16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銀泰黃金總表決權的23.1%。銀泰黃金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本公司有權提名5名非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董事會表決權，從而獲得了銀泰黃金的控制權。該股權交易的所有權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9,784,150,000元。銀泰黃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買賣。收購銀泰黃金集團是為了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黃金生產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銀泰黃金23.1%股權(續)

商譽在收購銀泰黃金時產生，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銀泰黃金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之人員有關之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銀泰黃金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人民幣341,12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泰黃金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35,564,000元。

(b) 收購萊州金岸生態有限公司(「萊州金岸」)80%股權及100%債權

於2023年2月3日(「萊州金岸收購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萊州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80%股權及100%債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42,000元。萊州金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生態修復及保護服務、休閒及觀光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包括獲准的信息諮詢服務)、固體廢物處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議價收購收益乃由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代價所依據的估值日期起至萊州金岸收購日期止出現增加所致。

萊州金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約人民幣52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萊州金岸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307,000元。

由於收購萊州金岸不會對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各收購日期期間的收入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貢獻，且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收入及經營業績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相若，故並無編製有關收購萊州金岸的備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詳情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銀泰黃金集團 人民幣千元	萊州金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254	112,980	2,936,234
無形資產	12,410,122	–	12,410,122
投資物業	–	3,406	3,406
使用權資產	620,658	87,710	708,368
遞延稅項資產	240,924	–	240,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5	8,051	89,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1,090	–	1,551,090
其他流動資產	5,099,820	1,401	5,101,221
遞延稅項負債	(2,908,952)	–	(2,908,952)
長期借款	(79,000)	–	(7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917)	–	(235,917)
短期借款	(1,136,010)	–	(1,136,010)
租賃負債	(19,927)	–	(19,927)
其他流動負債	(587,343)	(196,008)	(783,351)
淨資產	17,860,074	17,540	17,877,614
非控制性權益	(2,141,439)	–	(2,141,43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	15,718,635	17,540	15,736,175
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3,630,865	14,032	3,644,897
代價			
現金代價	13,483,438	194,142	13,677,580
減：已收股息	(162,730)	–	(162,730)
減：股東貸款	–	(185,355)	(185,355)
逐步收購的公允價值收益	13,320,708	8,787	13,329,495
	94,307	–	94,307
	13,415,015	8,787	13,423,802
議價收購收益	–	5,245	5,2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9,784,150)	–	(9,784,1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13,483,438	194,142	13,677,580
減：上年已付現金代價	–	(50,000)	(50,000)
減：已收股息	(162,730)	–	(162,73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1,090)	–	(1,551,090)
業務合併	11,769,618	144,142	11,913,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024,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4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山東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幫助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關聯方。

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均已於下文作出充分披露。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除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山東黃金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電力	668,452	624,495
購買建設服務	116,423	13,752
購買加工服務	29,763	13,915
購買黃金	1,275,153	1,016,428
購買其他服務	146,295	76,352
總購買	2,236,086	1,744,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山東黃金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加工服務	-	114
銷售貨品	660,762	277,571
銷售其他金屬	48,169	5,448
銷售其他材料及服務	18,080	121,631
總銷售	727,011	404,764

物業及土地租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商標許可及物業租賃款	41,399	53,035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用	1,482	1,829
向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權託管服務費	3,774	3,585
向山東黃金集團作出的租賃費	30,141	18,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進行的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的利息收入	35,989	26,427
借款的利息開支	20,085	22,068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1,576	983
年度信貸融資總額	4,700,000	4,300,000
年內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297,842	2,999,881
年內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68,801	2,392,159
年內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00	510,000

(c)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取得的借款：		
年初	666,000	577,000
年內提取	3,988,000	3,202,000
年內還款	(2,852,300)	(3,113,000)
年末	1,801,700	666,000

自關聯方取得的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一年內到期。關聯方收取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率	2.2% – 3.8%	2.55% –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年末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05,557	115,340
減：減值撥備	(7,051)	(5,2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8,506	110,108
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44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0,316	177,182
減：減值撥備	(449)	(77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867	176,405
向金融機構支付的按金		
—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3,208,782	2,996,85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採礦及勘探權預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	—	56,00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6,528	1,707
	3,215,310	3,054,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48,811	233,163
應付票據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134,244	1,722,690
合約負債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64,935	570
其他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205,540	42,072
應付股息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2,506	22,506
租賃負債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採礦權應付款項		
— 山東黃金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31,094	75,400
	2,707,130	2,096,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8,594	8,725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3,947	8,941
	22,541	17,666

(f)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主導。此外，本集團間接受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山東黃金集團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屬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349	4,422,041
投資物業	109,587	115,826
使用權資產	33,656	51,287
無形資產	1,470,654	1,270,3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43,535,755	25,081,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8,144	1,081,4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485	173,422
	52,396,130	32,196,656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3	28,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779	369,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9,841,744	17,620,4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707	4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652	3,994,849
	21,529,285	22,055,8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7,728	4,558,797
應付所得稅	31,906	-
租賃負債	9,847	12,054
借款	15,967,967	5,016,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19,927
	20,977,448	15,607,324
流動資產淨額	551,837	6,448,5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947,967	38,645,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163,126	7,375,970
租賃負債	25,658	35,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1	8,068
遞延收入	500	500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32,768	30,476
	21,230,623	7,450,091
資產淨額	31,717,344	31,195,1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7(a))	4,473,430	4,473,430
永久債券(附註38)	9,938,377	9,937,528
儲備(附註(b))	17,305,537	16,784,142
權益總額	31,717,344	31,195,10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按成本計量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43,535,75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81,739,000元)。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90,873	9,793,269	16,784,142
年內利潤	834,535	—	834,535
提取法定儲備	(83,454)	83,454	—
股息	(313,140)	—	(31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7,428,814	9,876,723	17,305,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45,939	9,642,703	15,988,642
年內利潤	1,019,171	–	1,019,171
提取法定儲備	(150,566)	150,566	–
股息	(223,671)	–	(223,671)
於2022年12月31日	6,990,873	9,793,269	16,784,142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以及其他訂立新的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0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7,395,000元)(附註19)。

46. 報告期後事件

i) 擬議收購山東省萊州市西嶺村金礦勘探探礦權(「西嶺金礦探礦權」)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及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勘查」，該公司由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則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勘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10,334,249,000元的代價收購西嶺金礦探礦權(「擬議探礦權收購事項」)。擬議探礦權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3月7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擬議探礦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1日及2024年3月7日的公告、通函及決議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件(續)

ii) 擬議收購Osino Resources Corp. (「Osino Resources」)

於2024年2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收購Osino Resources的決議案(「擬議Osino Resources收購事項」)。本公司的子公司銀泰黃金與Osino Resources訂立具約束力的安排協議，據此銀泰黃金擬以安排計劃方式收購Osino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銀泰黃金安排」)，現金代價為每股1.90加元(「加元」)，及總代價約3.68億加元。銀泰黃金亦向Osino Resources提供一筆貸款，其中包括約(i) 10百萬美元融資，其在執行安排協議的同時提供，以實現Twin Hills黃金項目的持續、快速開發，並為Osino Resources的其他流動性需求提供資金，及(ii)相當於Osino Resources在終止與Dundee Precious Metals Inc.之間安排協議後支付的終止費的金額。

Osino Resources是一家加拿大黃金勘探和開發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Osino Resources的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碼：OSI)及在OTCQX Exchange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代碼：OSIIF)。Osino Resources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南非納米比亞的Twin Hills金礦項目。

擬議Osino Resources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法院批准和Osino Resources證券持有人批准。擬議Osino Resources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2月25日的公告。

iii) 擬議收購包頭市昶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包頭昶泰」)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71,100,000元收購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包頭昶泰70%股權的決議案。包頭昶泰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其核心資產為位於內蒙古的黃金礦山採礦權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釋義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銀泰」	指	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間接擁有92.5%權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沈先生」	指	沈國軍先生，為中國銀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黃金」或「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釋義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貝拉德羅礦」	指	位於阿根廷中西部的安第斯山脈高原地區的貝拉德羅礦，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RPA報告」；及
「銀泰黃金」	指	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975.SZ)。

